

臺灣以碳排放實體加入全球氣候變遷 規範體系可能方式之研究： 以捕魚實體實踐做先例檢視*

廖宗聖**

摘 要

面對氣候變遷對人類造成的挑戰與可能衝擊，國際社會在 1992 年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企圖減緩地球暖化。1997 年再次通過京都議定書，正式對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課予溫室氣體排放量限制及排放減量的義務。唯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地位特殊，無法以國家名義加入前述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進而，一方面未受到溫室氣體排放義務的拘束，另

* 本文為 99 年度國科會計畫：氣候變遷相關協定與臺灣的互動（NSC 99-2410-H-194-090）及 100 年度國科會計畫：氣候變遷法制中關於調適規範之研究（NSC 100-2410-H-194-034-MY2）的部分研究成果，特此感謝；本文第 3 部分曾發表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舉辦之「2011 公共治理與公民社會學術研討會：建國百年之回顧與展望」，第 2 部分曾發表於雲林縣政府舉辦之「2012 年農業首都學術研討會——減碳、環境保護、綠色產業之願景」，以及 2ND EAST ASIAN LAW AND SOCIETY CONFERENCE 2011，作者感謝所有研討會與談人寶貴的修正意見；另，作者亦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寶貴的修正建議，讓本文更為完整，而作者當然獲益良多。感謝助理郭士誠（國立中正大學法研所四年級碩士生）協助校稿及資料整理。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

投稿日：2012 年 4 月 30 日；採用日：2012 年 9 月 26 日

一方面亦無法利用公約所建立的機制，從事國內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措施。如今在氣候變遷議題上，中華民國（臺灣）地位的轉變以及其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的改變，將促成國際法進行微調，創造「碳排放實體」一詞，將中華民國（臺灣）納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中，也就變得可行且理應如此。

關鍵詞：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捕魚實體、碳排放實體、區域漁業組織

Cite as: 9 TECH. L. REV., Dec. 2012, at 191.

A Possible Way to Jo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Legal Regime for Taiwan: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with Cases Using the Concept of “Fishing Entities”

Tsung-Sheng Liao^{*}

Abstract

To meet the challenges and to face the possible impacts that climate change might cause on human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passed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in 1992, attempting to decrease the global temperature. Again, in the Kyoto Protocol signed in 1997, the quantified emission limitation and reduction commitments of the Annex I countries were laid out in Annex B. However, due to the special statu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t could not join any global climate change regulatory regime as a State. On the one hand, it does not have any emission limitation obligations, nor could it utilize mechanisms set up by the global climate change regulatory regime to implement mitigation or adaptation measures, on the other hand. Now, because the status

^{*} Assistant Professor, Law Department,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J.D.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Law School.

and circumstances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as change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lives in a time in which international law needs to be delicately re-designed for meeting that challenge. It becomes feasible and reasonable to create the legal phrase “Carbon Emission Entity” to enabl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join global climate change regulatory regime.

Keywords: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Kyoto Protocol, Fishing Entity, Carbon Emission Entity,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

In international law we have a rigorous and analytical framework from which to approach problems of mutual concern. In international law we have a powerful base from which to take multilateral ac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we have a way to preserve achievements as we transform them to meet new challenges

Boutros Boutros-Ghali, 1995
Secretary-General, United Nations

1. 問題的提出

爲了解決氣候變遷對人類造成的衝擊，1992 年，在巴西里約舉辦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中開放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¹（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以下簡稱「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簽署，開啓了各國企圖減緩地球暖化的序曲。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要求附件一 41 個工業國家（屬於 OECD 成員、歐洲共同體、前東歐共產國家及俄羅斯聯邦）在 2000 年時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1990 年水準，使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維持在不危害氣候平衡的狀態。1997 年第三次締約國大會完成京都議定書²（Kyoto Protocol）談判，正式對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國家課予義務，要求附件一國家依照京都議定書附件 B 規定，必須在 2008 年至 2012 年達到溫室氣體排放量限制及排放減量的個別目標。總體來看，這些工業國需使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降低，比 1990 年總排放量再降低 5.2%。

惟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地位特殊，在目前的國際政治現實下，無法以國家名義加入前述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進而，一方面未受到履行國際共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義務的拘束，另一方面亦無法利用公約、議定書或締約國大會所建立的減緩及調適機制，協助我國從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措

¹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May 9, 1992, 1771 U.N.T.S. 107, available at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convkp/conveng.pdf> [hereinafter UNFCCC].

² Kyoto Protocol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on Climate Change, Dec. 10, 1997, 37 I.L.M. 22, available at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convkp/kpeng.pdf> [hereinafter Kyoto Protocol].

施。因此，不禁令人疑問：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是否應讓中華民國（臺灣）以其他名義實質參與之，並具有與「國家」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在締約方會議中「幾乎」相同的權利、義務？而中華民國（臺灣）又該以何種名義及模式務實地參與，非僅是以觀察員身分為滿足³？

前述問題包含二個層次：一為國際社會「為何可能」讓中華民國（臺灣）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另一為中華民國（臺灣）「如何可能」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此二層次問題即是本文欲探討的核心議題。本文認為：當國際社會變遷時，將驅使國際法進行變革與微調，而如今中華民國（臺灣）的改變（國際法上地位的轉變、與氣候變遷相關連之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改變），國際法創設「碳排放實體」一詞，將中華民國（臺灣）納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中，也就變得可行且應當實踐之。在創設碳排放實體時，以往中華民國（臺灣）以捕魚實體名稱參與區域漁業組織運作之不同模式，即可以作為分析比較及參考的對象。當中，未來若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模式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中，將對中華民國（臺灣）最為有利、最為適合⁴。

本文共分 5 個部分，除問題的提出及結論外，第 2 部分探討國際社會變遷驅動國際法進行變革與微調，本文從社會變遷與法的關係論及國際社會巨大變遷促成國際法的形成，以及中華民國（臺灣）之改變會誘發國際法的微

³ 關於中華民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國際環境公約締約方會議的意義及缺點，參見施文真，「台灣參與國際環保類之組織與公約的意義與可行性」，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161-163（2005）。

⁴ 目前中華民國（臺灣）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約 45 個，分別以正式會員（Full Member）、觀察員（Observer）、準會員（Corresponding Member）、合作非會員（Cooperation Non-Member）及仲會員（Associate Member）等不同身分參加。本文在研究上，礙於不同的政府間組織設立宗旨不同、追求的目標不同、會員國多寡不同、不同身分參與者的權利義務不同等因素，無法逐一對中華民國（臺灣）如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進行比較研究。然而，基於同屬環境議題，同樣為了避免公有地悲劇產生，同時都是正式會員（實體身分）等條件考量，在研究「碳排放實體」時，透過對「捕魚實體」進行分析比較，是選擇下的結果，也應是合理、妥當的。

調。然後進一步闡述，國際法為何需參照捕魚實體一詞，將中華民國（臺灣）以碳排放實體名義納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中；接著，第 3 部分探討中華民國（臺灣）以捕魚實體正式參與區域漁業組織的三種模式，而小結中以表列方式做一比較、彙整；第 4 部分則提出中華民國（臺灣）以碳排放實體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的可能方式及最適方式。

2. 國際社會變遷驅動國際法進行變革與微調

基於研究、教學上的方便，國際法往往與國內法截然二分。然而，事實上，國際法與國內法是互相交錯影響，並對許多法律事件同時發生作用；另外，現代國際法的誕生遠晚於國內法的發展，許多國際法的原則更是來自於國內法原則的引入，因此，國際法應被以整體法體系的一部分來理解。本文在論證國際法的誕生係來自於國際社會的巨大變遷、中華民國（臺灣）之改變會誘發國際法的微調時，藉由探討社會變遷與法的關係，將可更清楚地說明該二論點。

2.1 社會變遷與法

探討社會變遷與法彼此間的關係時，需先精簡地對「社會變遷」與「法」加以定義，接著才能說明二者之間的關係，以及社會生存環境改變時如何啟動社會變遷與法的循環歷程⁵。

「社會變遷」（social change）指的是：一個社會中，人們扶養家庭、教育子女、投入職場工作、自我管理規劃，以及尋求生命意義等方式的修正或改變；同時也指：一個社會中，人們與其他入之間，關於經濟、教育、宗教、語言、政府事務及各種活動進行時，基本關係的重建⁶。而社會變遷是許

⁵ 由於本文並非屬於法理學或法哲學文章，本文於此並未深入探討「社會變遷」及「法」的定義，僅提出一般可接受的基本概念，讓讀者可以接續瞭解本文的鋪陳與論述。

⁶ See generally STEVEN VAGO, SOCIAL CHANGE (5th ed. 2003); ALAN WATSON, SOCIETY AND LEGAL CHANGE (2d ed. 2001).

多因素交錯影響後的結果，例如：科技進步、意識型態、競爭狀態、衝突模式、政治偏好、經濟發展，以及與法相關的文化等⁷。

至於「法」(law; jus; recht)意涵為何？它一直是法哲學及法理學探討的核心議題，學者間因探討的觀點不同，而存在不同的定義⁸。一般說來，可以將「法律」(law; lex; gesetz)視為「制定法」，而將「法」視為比「制定法」更廣義的規範⁹。我國學者韓忠謨將「法」定義為：「法是憑藉強制力以為施行之保障的社會生活規範，這裡所說的『強制力』就是法的形式成因，而『生活規範』就是法的實質成因¹⁰」。Black's Law 字典則將「法」定義為：「透過有系統地適用，屬於政治組織型態社會所產生的力量，或透過具有社會強制力支持的社會壓力，來調整、命令人們的活動與關係的一種制度¹¹。」因此，法是一個加總的複合體，意涵中包含：原則(principles)、規則(rules)、規範(norms)、實踐(practices)、觀念(ideas)，以及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裁判機關(adjudication)、執法機關(enforcement)基於政治力量和正當性下的作為¹²。

社會變遷與法二者間的主從關係或因果關係長久存在著爭議：法是因為社會變遷而制定或修正？抑或是法的制定與修正可以引導社會變遷？19世紀英國功利主義哲學家暨法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主張，在迅速工業化與都市化的歐洲，法也應該迅速回應社會需求，引導社會變遷，然後重建社

⁷ STEVEN VAGO, LAW AND SOCIETY 309-10 (10th ed. 2012).

⁸ 參見林紀東，法學緒論，頁 1-2 (1994)；參見亞圖·考夫曼著，劉幸義等合譯，法律哲學，頁 9-10 (2000)。

⁹ 韓忠謨，法學緒論，頁 12-13 (1994)。

¹⁰ 同前註，頁 17。

¹¹ “[T]he regime that orders human activities and relations through systematic application of the force of politically organized society, or through social pressure, backed by force, in such a society.”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400 (2d Pocket ed. 2001).

¹² Sally Falk Moore, *Law and Social Change: The Semi-Autonomous Social Field as an Appropriate Subject of Study*, 7 LAW & SOC'Y REV. 719, 719 (1973).

會¹³。相對地，同一世紀德國著名的歷史法學派法學家薩維尼（Friedrich Carl von Savigny）則認為，只有發展完整的習慣（customs）才會成為法改變的基礎，因為法是這些習慣的法典化，換言之，社會變遷後形成習慣，而習慣才會再導致法的制定或修正¹⁴。

如今在探討社會變遷與法的關係時，多數意見已認為，社會變遷與法並不僅是一個單方向的主從關係或因果關係，而認為二者是互為影響的。亦即，不單是社會變遷到某種程度後（原因），才會驅動法的新增或修正（結果），也不僅是因為透過法的新增或修正（原因），才會引導社會變遷（結果）。相對地，當社會中人們的行為改變（扶養家庭、教育子女、投入職場工作、自我管理規劃，以及尋求生命意義等方式的修正或改變），或與他人關係的改變（關於經濟、教育、宗教、語言、政府事務及各種活動進行時的基本關係），將會導致法的改變¹⁵。同樣地，透過法（原則、規則、規範、實踐、觀念，以及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裁判機關、執法機關的作為）的改變，也將啟動、監督並引導社會變遷¹⁶。

更進一步而言，社會變遷與法是一個持續循環的因果歷程：可能是「小部分」社會進行變遷，誘導出需制定新的或修正既有的法，而法的初次制定或修正又回饋至社會變遷，使得社會變遷又被向前推進一小步，如此持續往返，構成一種有機、永不止息的循環歷程。

前述「小部分社會進行變遷」所指的並非一個或少數幾個人社會生活方式，或社會關係的修正或改變，而是因為相較於全世界不同種族社會的變遷，或相較於一國社會整體變遷而言，一部分社會變遷（可能幾百、幾千、幾萬或幾十萬人的社會生活方式或社會關係的修正或改變）雖然是小規模的變遷，但即可能啟動需要有新法來規範的需求。另一方面，這種「小部分社

¹³ VAGO, *supra* note 6, at 310.

¹⁴ *Id.*

¹⁵ See generally BENJAMIN NATHAN CARDOZO, *THE GROWTH OF THE LAW* (1924); BENJAMIN NATHAN CARDOZO, *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1921).

¹⁶ See *id.*; 參見 E·博登海默著，鄧正來譯，法理學：法哲學與法學方法（1997）。

會進行變遷」是一種社會生存環境改變時的回應（例如：科技進步、意識型態改變、競爭狀態改變、經濟發展改變等），是以，只有在社會生存環境的改變達到一定的程度或到達某一轉捩點時，前述的回應才能累積成爲「小部分社會進行變遷」，進而構成對新法的渴望。例如：20 世紀中葉，電腦資訊科技的誕生就是社會生存環境改變達到轉捩點的明顯例證¹⁷。電腦資訊科技促使著原先的「法」必須被重新檢視，而前述「法」的新增或修正也將推動、引導現代資訊社會進一步變遷¹⁸。

2.2 國際社會巨大變遷促成現代國際法的形成

16 世紀以前的歐洲經歷希臘城邦時期（約西元前 1700 年至西元前 500 年）、羅馬帝國時期（約西元前 500 年至西元 500 年）、東羅馬帝國時期（約西元 500 年至西元 900 年）及神聖羅馬帝國時期（約西元 900 年至西元 1800 年）四個時期¹⁹。城邦時期的歐洲社會僅形成少數關於城邦間關係的規則（例如：戰爭時需先宣戰、交戰時軍使不可被侵犯等），至於羅馬帝國時期、東羅馬帝國時期及神聖羅馬帝國時期強調的是大一統的帝國思想，不利以國家主權平等爲基礎的現代國際法發展，因此，此等期間雖然亦存在少數屬於國際關係的規則（例如：海上習慣法、外交代表制度等），但仍不可謂現代國際法業已誕生²⁰。

15、16 世紀的歐洲，在政治、社會上產生巨大的改變：發現新大陸、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再加上神聖羅馬帝國內諸侯邦國經濟勢力的增長，促使

¹⁷ 從 20 世紀中葉電腦原型誕生，到今日電腦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法」也必須跟著新增或修正：在實質部分，關於資訊公開、著作權及隱私權等新衍生的問題必須被解決；在程序部分，視訊聽證、法庭錄音錄影、裁判資料公開等電腦資訊科技協助的「法」適用部分，也促使著原先的「法」必須被重新審查。

¹⁸ See Eugene Volokh, *Technology and the Future of Law*, 47 STAN. L. REV. 1375, 1378-80 (1995).

¹⁹ 參見李恭蔚，*世界史導讀*，頁 47-57（1995）。

²⁰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頁 13-16（2006）；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頁 51-56（2006）；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14-18 (6th ed. 2008).

神聖羅馬帝國簽署威斯特法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讓原先大一統的思想無法繼續，而歐洲名義上透過神聖羅馬帝國維持秩序的方式也正式宣告結束，並預示了一個不同的法規範、法體系（國際法）的需求與誕生²¹。

16 世紀歐洲國際社會形成的國際法首先需面對二個變動的關係，其一為：原先由羅馬帝國國王及教皇統治下的上下隸屬關係，將由國家主權統治者間的協調（coordination）關係取代；其二為：原先封建制度下，封建諸侯間相對不確定的邊界劃定，將由明確的國家領土取代²²。而這二個變動的關係，則藉由法國法學及政治學家布丹（Jean Bodin, 1530-1596）對「國家主權」獨創概念的提出與闡述，得以發展並確立。布丹在他的著作「共和六書」（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Les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中的「論主權」（On Sovereignty）界定了主權的意義：「主權是共和國絕對且永久的權力……用來指稱完全控制國家的人……下命令的最高權力²³。」布丹認為主權是永久的權力，那些被賦予絕對權力的人，僅能在一段期間內擁有該權力，所以他們並不是主權本身，而僅是主權的受託人及管理人；主權是絕對的，是上帝授予的，因此，主權是不受法律限制，它是法律的立法者²⁴。最後，隨著前述二個變動關係的確立，當時的國際法重要內涵逐漸發展成形，主要內涵包括：1.一國領土內的絕對與專屬管轄權；2.他國不得干涉

²¹ See WERNER LEVI,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CONCISE INTRODUCTION 6-13 (2d ed. 1991); JEFFREY L. DUNOFF, STEVEN R. RATNER & DAVID WIPPMAN, INTERNATIONAL LAW: NORMS, ACTORS, PROCESSES 5-6 (2d ed. 2006).

²² *Id.*

²³ “[S]overeignty is the absolute and perpetual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which the Latins call *maiestas*; the Greeks *akra exousia*, *kurion arche*, and *kurion politeuma*; and the Italians *signioria*, a word they use for private persons as well as for those who have full control of the state, while the Hebrews call it *tomech shévet* – that is, the highest power of command.” JEAN BODIN, 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THE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1 (Julian H. Franklin ed. & trans., 1992).

²⁴ See LEVI, *supra* note 21, at 11-12.

一國國內事務；3.管轄豁免；4.外交事務的平等權等等²⁵。

一國國內社會變遷將促成法的新增或修正，相同地，前述 16 世紀左右歐洲國際社會巨大變遷促成現代國際法產生。而一國國內社會變遷的進行，往往是一種對社會生存環境改變時的回應，只有在社會生存環境改變達到一定的程度或達到某一轉捩點時，社會變遷才會明顯呈現出對法新增或修正的渴望；同樣地，國際社會的變遷亦是一種對國際社會生存環境改變的回應，而只有在國際社會生存環境改變，達到某一轉捩點時，國際社會變遷才會明顯對國際法規產生新增或修正的需求。而前述歐洲國際社會巨大變遷即代表者一個「巨大」、「顯著」的轉捩點²⁶。

²⁵ *Id.*

²⁶ 此一國際法上巨大「轉捩點」的出現，有學者稱為「格老秀斯時刻」（Grotian Moment）。荷蘭學者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被後人稱為「國際法之父」，格老秀斯誕生於荷蘭，是一位著名的法學家與哲學家。格老秀斯生活於一個動盪的年代，而此動盪的環境形塑出他所建構的現代國際法觀念與體系。格老秀斯主要生存於以下三個重要衝突時期：(1)宗教衝突：當時荷蘭對加爾文預定論（Doctrine of Predestination）的解釋，存有嚴厲與溫和兩派不同的神學立場，提出溫和主張的是亞米念派，而提出嚴厲主張的稱為加爾文派。由於格老秀斯支持亞米念派理念，當加爾文派在鬥爭中獲勝時，格老秀斯因此被捕入獄；(2)三十年戰爭（30 years war）：三十年戰爭發生於 1618 年至 1648 年，從原先的神聖羅馬帝國內戰演變成大規模的歐洲國際戰爭，從最初天主教與新教間的衝突，到後來歐洲各國為了爭奪利益而開戰，最後造成日耳曼各邦國約三分之一人口死亡；(3)荷蘭爭取海權：16 世紀荷蘭海權開始發達，但無可避免地，和同一時期發展海權的英國發生激烈衝突。前述那些迅速改變、動盪的社會環境深深影響著格老秀斯的思想與著作，尤其影響著他所思索、發展並確立的國際法。例如：格老秀斯 1609 年所出版的著作「海洋自由論」（The Free Seas; *Mare Liberum*），他認為依據萬國公法（law of nations）任何人都有權在海上自由航行，反駁了當時認為公海可以占領取得的論述；1625 年所發表的著名作品「戰爭與和平」（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De iure belli ac pacis*），格老秀斯則詳細探討，戰爭規範應該如何從中古世紀的觀念轉換到現代國際法應有的規範。因此，格老秀斯所處的國際社會情況，被當代國際法學者稱為「格老秀斯時刻」：當國際社會環境進行根本改變，創造了對一個不同世界架構及不同國際法的需求。See JAMES HASTINGS & JOHN A. SELBIE, *ENCYCLOPEDIA OF REGION AND ETHICS* Part 11, at 440-41 (2008); Richard A. Falk, *On the Recent Further Decline of*

2.3 中華民國（臺灣）之改變誘發國際法的微調

國際社會巨大變遷或改變，將創造對不同世界架構及不同國際法強烈需求的契機，最後並促成「典範移轉發展²⁷」（paradigm-shifting development）。典範移轉的發展可表現在三方面：在國際習慣法中，新的規則、原則迅速形成並且被接受；在國際條約法中，新的且具有巨大意義的條約被簽訂、生效；或是新的國際組織建立，藉由該組織以掌管國際法中新的且特別重要事務²⁸。至今已被接受的典範移轉發展例證，諸如：紐倫堡審判、聯合國創設（聯合國憲章簽署、生效）、國際刑事法院建立（羅馬規約簽署、生效）、塞爾維亞人道干預及 911 恐怖攻擊等²⁹。

相似於國際社會巨大變遷促成國際法上典範移轉的發展，國際社會面對小幅度環境的改變時，往往也採用對國際法進行微調的方式，藉由以新的策略、想法來調和變動中的國際關係³⁰。以中華民國為例，由於中華民國（臺

International Law, in LEGAL CHANGE: ESSAYS IN HONOUR OF JULIUS STONE 264, 272 (A. R. Blackshield ed., 1983); See Michael Kirby, *International Law – The Impact on National Constitutions*, 21 AM. U. INT'L L. REV. 327, 328-32 (2006); Benedict Kingsbury & Adam Roberts, *Introduction: Grotian Though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 1 (Hedley Bull, Benedict Kingsbury & Adam Roberts eds., 1992); W. E. Butler, *Grotiu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in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9, 212-16 (Hedley Bull, Benedict Kingsbury & Adam Roberts eds., 1992); See B.V.A. Röling, *Are Grotius's Ideas Obsolete in an Expanded World?*, in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81, 297 (Hedley Bull, Benedict Kingsbury & Adam Roberts eds., 1992).

²⁷ Michael P. Scharf, *Seizing the "Grotian Moment": Accelerated Form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in Times of Fundamental Change*, 43 CORNELL INT'L L.J. 439, 441 (2010).

²⁸ *Id.* at 444-53.

²⁹ Milena Sterio, *A Grotian Moment: Changes in the Legal Theory of Statehood*, 39 DENV. J. INT'L L. & POL'Y 209, 212-15 (2011); Ibrahim J. Gassama, *International Law at a Grotian Moment: The Invasion of Iraq in Context*, 18 EMORY INT'L L. REV. 1, 37-39 (2004).

³⁰ See Boutros Boutros-Ghali,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

灣)³¹在國際法上地位的轉變，再加上其遠洋漁業實力逐漸增強，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促使 1995 年起國際法創設「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一詞，擴大原先國際法適用的主體，讓中華民國(臺灣)能實際參與國際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合作組織的運作。

基於相同的理由，在氣候變遷議題上，由於國際社會同樣面對關於中華民國(臺灣)的改變(國際法上地位的轉變、與氣候變遷相關連之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改變)，國際法接續創造「碳排放實體」一詞，擴大原先國際氣候變遷規範體系適用的主體，讓中華民國(臺灣)能實際參與氣候變遷相關組織的運作及從事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國際合作，係可行且應當努力達成之。

2.3.1 中華民國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變遷³²

2.3.1.1 一個中國下的中華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1911 年 10 月 10 日辛亥革命成功，1912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R.O.C.) 建立，同年 2 月 12 日溥儀退位，此時中國朝代帝制(清朝)正式結束。因此，1912 年後的中國即稱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於 1913 年陸續獲得國際社會各國的承認，並參與國際社會事務。參與的事務

Grotian Moment, 18 FORDHAM INT'L L.J. 1609, 1615-16 (1995).

³¹ 為方便說明中華民國在國際法上不同時期的地位，本文將 1949 年播遷至臺灣的中華民國稱為：中華民國(臺灣)。

³² 探討中華民國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時，學界始終存在一個爭議：臺灣是否是中國的一部分，基於該爭議，推論出來的中華民國(臺灣)及其政府的地位也就大不相同。由於該爭議已有許多國際法文章探討，再加上這些文章進行探討時，不少部分必須是主觀意見的呈現或是藉由主觀對客觀資料加以選擇而後呈現，因此，本文不在該議題上多作著墨，而係以現況，當今中華民國政府(亦即國民黨政府)本身以及國際社會絕大多數國家所謂「一個中國」的主張為根基，進行本文的論述。關於主張中華民國(臺灣)應以「臺灣」或類似名義加入國際組織的文章，請參閱陳隆志，「理事長的話——由聯合國看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9-14 (2005)；胡慶山，「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身分及名稱」，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1 卷第 2 期，頁 309-313 (2004)。

中，最重要的是，中華民國在 1945 年成爲聯合國成立時的創始會員國，並屬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具有否決權³³。然而，在中國內部，1927 年起，中華民國政府開始與毛澤東爲首的共產主義勢力發生內戰。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戰敗，播遷至臺灣，而毛澤東則於 1949 年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從傳統的國際法原理觀之，1949 年時，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中華民國政府徹底擊敗，則稱爲「中華民國」的中國在歷史上將存續於 1912 年至 1949 年，而 1949 年後則是稱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另一方面，若中華民國政府在播遷至臺灣後，獨立成爲一個國家，則 1949 年後的中國一樣是稱爲「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華民國」亦不再存續，繼而代之的是一個新的國家——臺灣。然而，國際社會的複雜與多變往往是無法預料。1949 年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未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徹底擊敗，而中華民國政府在播遷至臺灣後，亦未獨立成另一個國家³⁴。

1949 年後，由於世界局勢處於冷戰時期，中華民國政府雖播遷至臺灣，仍受到不少國家的承認，將其認爲是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政府。而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皆主張一個中國原則，認爲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然而，在 1971 年時，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是中國出席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陸續使得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失去國際上絕大多數國家的承認，造成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國際法上法律地位的問題。於此之後，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阻礙，使得中華民國（臺灣）參與國際組織、國際社會事務的空間大大受到壓縮。

³³ 關於中華民國成立後參與國際社會的重要事件請參閱陳長文、高玉泉、陳純一、廖宗聖編著，*中華民國與國際法——民國百年重要紀事*（2011）。

³⁴ 主張臺灣地位未定論者，認爲 1951 年日本與同盟國代表（不包含中國代表）簽訂「舊金山和平條約」，該和約僅明確指出日本放棄對臺灣及澎湖等島嶼的所有權利，而未規定受讓者爲中國，因而推論臺灣的地位從此處於未確定狀態，而應留待臺灣人民自行實踐民族自決的權利。See Lung-Chu Chen, *Taiwan's Current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32 NEW ENG. L. REV. 675, 679 (1998); But see Valerie Epps, *Self-Determination in the Taiwan/China Context*, 32 NEW ENG. L. REV. 685, 692-93 (1998).

2.3.1.2 一個中國下的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的關係，從原先是在一個中國下的國家政府代表問題，逐漸移轉至一個中國下二個「國家」的問題。在客觀事實上，從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播遷至臺灣，臺灣一直存在著一個不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獨立政權，該政權對臺灣實行完全的控制，並且與其他國家政府從事實際外交關係及與部分國家政府簽訂國際協定³⁵。再加上，在國際法上，中華民國（臺灣）已符合 1933 年美洲國家間簽訂的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³⁶（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第 1 條所規定，國家作為國際法人應具備的四個要件³⁷：「(1)固定的居民；(2)一定界線的領土；(3)一個政府；(4)與他國交往的能力³⁸。」（此四個條件亦是 1986

³⁵ LOUIS HENKIN, RICHARD CRAWFORD PUGH, OSCAR SCHACHTER & HANS SMIT,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278 (1987).

³⁶ 1933 年 12 月 26 日美洲共 19 個國家在烏拉圭蒙特維多舉行的第 7 屆美洲國家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merican States）中簽訂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該公約除了定義國家的構成要件外，主要強調國家自主發展，以及免於他國干涉。

³⁷ “The state as a person of international law should possess the following qualifications: (a) a permanent population; (b) a defined territory; (c) government; and (d) capacity to enter into relations with the other states.” 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1, Dec. 26, 1933, 165 L.N.T.S. 17.

³⁸ 在「固定的居民」要件部分，中華民國（臺灣）約有 2,300 萬人口；在「一定界線的領土」要件部分，中華民國（臺灣）至今皆持續穩定地控制臺灣島、澎湖群島、金門群島、馬祖列島、南海上的東沙群島及南沙群島中的太平島與中洲島，並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區分開來；在「一個政府」要件部分，中華民國（臺灣）在 1949 年開始即由國民黨政府與民進黨政府（2000 年至 2008 年）治理；在「與他國交往的能力」要件部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 1949 年至 1971 年間代表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目前中華民國（臺灣）仍有 23 個邦交國，中華民國（臺灣）與非邦交國間仍簽有雙邊協定，而中華民國（臺灣）亦加入國際政府間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與亞洲開發銀行。因此，中華民國（臺灣）已完全符合國家作為國際法人應具備的四個要件。See Anne Hsiu-An Hsian, *Is China's Policy to Use Force Against Taiwan a Viol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Non-Use of Forc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32 NEW ENG. L. REV. 715, 733-35 (1998).

年美國外交關係法彙編第 201 條對國家定義時的要件³⁹) 是以, 不可否認地, 中華民國(臺灣) 實質上已是國際社會中的一個國家。

雖然在傳統國際法思維下, 某一「國家」是否成為國際法上的國家(國際法主體), 仍須透過「承認」(recognition) 來決定, 而中華民國政府即在國際現實下, 失去國際上絕大多數國家的承認, 進而造成中華民國政府及中華民國(臺灣) 的國際法律地位不明此一棘手問題。唯「承認」是如何給予一個「實體」(entity) 國家地位, 在學說上一直存在二個對立的理論。第一個理論「構成說理論」(Constitutive Theory) 認為: 藉由其他國家的承認, 將國際人格賦予一個想要成為國家的實體, 也就是其他國家的承認「構成」或創造了一個新的國家⁴⁰; 另一個理論「宣示說理論」(Declaratory Theory) 認為: 一個國家是否存在是依據事實, 以及這些事實是否符合國際法中的國家地位條件來認定, 而其他國家的承認只是具有「宣示」功能, 也就是宣布其他國家承認一個新國家在國際政治上存在的事實, 並且願意和該新國家有權利及義務的關係往來⁴¹。前述構成說理論雖然有支持的學者, 但是現今國際法學界的通說已確立是宣示說理論, 同時, 國際上的國家實踐也支持宣示說理論⁴²。另外, 即便部分學者支持構成說理論, 並無任何人可以明確提出, 必須多少個其他國家的承認, 才能構成一個新的國家, 而中華民國(臺灣) 至今仍有 23 個邦交國⁴³。要之, 不論從宣示說理論或構成說理論

³⁹ Restatement (Third)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1986), art. 201: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 state is an entity that has a defined territory and a permanent population, under the control of its own government, and that engages in, or has the capacity to engage in, formal relations with other such entities.”

⁴⁰ HENKIN, PUGH, SCHACHTER & SMIT, *supra* note 35, at 231.

⁴¹ *Id.*

⁴² *Id.*

⁴³ 邦交國,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Regions/AlliesIndex/?opno=777f1778-f578-4148-b22a-b62f81be5f57> (最後點閱時間: 2012 年 2 月 17 日)。

觀之，中華民國（臺灣）實質上已經是國際社會中的一個國家⁴⁴。

在國際法原則下，國家與國家間是獨立且平等的，而一個國家的主權必然讓該國得以享受一定的權利，並負擔一定的義務。依照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觀之，國家可享有的權利是：「防禦該國完整與獨立，為國家自然資源保存與經濟發展做準備，因而依照自己認為合適的方式運作安排，按自己的利益立法，提供服務以及定義法院的適格與管轄」，國家必須承擔的義務是：「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干涉他國內部及外部事務⁴⁵」。前述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以國家對內為範圍所規定的權利與義務，中華民國（臺灣）的確已享有或承擔；唯在以國家對外交往的權利與義務部分（例如：簽訂國際條約、違反國際法的索償權、主權的豁免、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與個別國家建立外交關係等事項），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阻擋，以及國際社會基於政治、外交現實考量，使得中華民國（臺灣）並無法「獨立且平等」地進行，而讓國際法上理應以國家對待中華民國（臺灣）的情況無法落實。

2.3.2 國際法微調下中華民國（臺灣）成為捕魚實體

中華民國在 1949 年後，尤其是 1971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 2758 號決議，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是中國唯一合法代表後，以往傳統國際法

⁴⁴ 從國際關係、國際政治的角度來看，中華民國（臺灣）未來是否要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分離獨立或是維持現狀，牽涉人民的意願、生活水準的差異、民族情感、國家利益及國際現實等種種複雜因素，非本文所欲處理的主題，相關文獻請參見 Michael P. Scharf, *Bridging the Taiwan Strait-Problems and Prospects for China's Reunification or Taiwan's Independence: Foreword*, 32 NEW ENG. L. REV. 661, 661-64 (1998); Thomas C. Fischer, *Bridging the Taiwan Strait-Problems and Prospects for China's Reunification or Taiwan's Independence: Welcome and Opening Remarks*, 32 NEW ENG. L. REV. 665, 665-67 (1998); Nicholas Rostow, *Taiwan: Playing for Time*, 32 NEW ENG. L. REV. 707, 707-13 (1998); James Lilley,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Taiwan: A Future with Hope*, 32 NEW ENG. L. REV. 743, 743-48 (1998).

⁴⁵ MARK W. JANIS & JOHN E. NOYES,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COMMENTARY* 364-65 (1997).

並未對在臺灣的中華民國地位為妥善處理，再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阻礙，使得中華民國（臺灣）無法參與大多數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國際社會事務的運作。然而，中華民國（臺灣）實質上已經是國際社會中的一個國家，國際社會無法以國家地位對待中華民國（臺灣），終將對國際社會秩序造成影響，並讓國際法的適用產生瓶頸。因此，國際社會在面對中華民國（臺灣）地位的轉變，以及其遠洋漁業實力逐漸增強時，對傳統國際法進行微調，從2002年起，讓中華民國（臺灣）分別以「捕魚實體」加入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成為正式會員身分，實質參與相關公約的運作⁴⁶。

2.3.2.1 1995年魚類種群協定中關於捕魚實體的規定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以下簡稱「海洋法公約」）通過，並於1994年生效。該公約藉由建立專屬經濟區（Exclusive Economy Zone, EEZ），將沿岸國原先管轄的海域向外擴大，期望透過此一新的機制，各沿岸國會基於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原則，而對大部分原屬於公海的漁業資源有效地進行養護和管理⁴⁷。然而，除了少數富裕的沿岸國確實有效地對漁業資源進行養護和管理外，其他沿岸國仍過度捕撈相關魚類⁴⁸。另外，原先的遠洋漁業國家則藉由科技的協助，增加其在公海捕魚的漁獲量，以彌補在傳統捕魚海域所減少的漁獲量⁴⁹。如此加總的結果，整體的魚類仍受到嚴重、過度的捕撈，突顯出海洋法公約對公海漁業資源的養護和管理是有所不足。

為解決海洋法公約對公海漁業資源養護和管理的缺陷，聯合國於1995年通過「執行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規定的協定」（The United Nations Agreement for the

⁴⁶ See Michael Sheng-Ti Gau, *The Practice of the Concept of Fishing Entitie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37 OCEAN DEV. & INT'L L. 221, 222 (2006).

⁴⁷ R. R. CHURCHILL & A. 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160-62 (3rd ed. 1999).

⁴⁸ *Id.* at 176-79.

⁴⁹ 姜皇池，「台灣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國家地位與實際利益之衡量」，*台灣國際法季刊*，第2卷第1期，頁28-29（2005）。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1995 Fish Stocks Agreement；以下簡稱「1995 年魚類種群協定」)。1995 年魚類種群協定於 2001 年生效後，締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履行海洋法公約規定，以確保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長期養護和永續利用⁵⁰。1995 年魚類種群協定同時規定，締約國必須就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和管理直接進行合作，或間接透過適當的次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協定進行合作，同時有義務遵守及執行次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協定有關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與管理措施⁵¹。

1995 年魚類種群協定中最值得關注的議題之一就是「捕魚實體」的創設。為了有效達成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與管理，該協定在第 1 條協定用語及範圍中的第三項特別規定：「本協定比照適用於有船隻在公海捕魚的其他捕魚實體」(This Agreement applies mutatis mutandis to other fishing entities whose vessels fish on the high seas.)，使得「捕魚實體」此一用語第一次正式出現在國際法律文件中⁵²。1995 年魚類種群協定第 17 條第三項進一步規定，締約國屬於次區域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協定會員時，必須請求協定第 1 條第三款有船隻在公海捕魚的捕魚實體與該等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協定完全進行合作 (cooperate fully)，當他們承諾願意遵循相關養護與管理措施時，此等捕魚實體應享有參與該等組織的利益。由於 1995 年魚類種群協定是一個架構性的協定，並未進一步說明「比照適用」(muta-

⁵⁰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art. 2, 5, Sept. 8, 1995, 2167 U.N.T.S. 3.

⁵¹ *Id.* art. 8.1, 20.

⁵² Peter S. C. Ho, *The Impact of the U. N. Fish Stocks Agreement on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Fora*, 37 OCEAN DEV. & INT'L L. 133, 133 (2006).

tis mutandis) 的意涵，以及捕魚實體的權利義務，也未讓捕魚實體得參與該協定的簽署與批准，但捕魚實體此用語的確開啓了一扇門，讓中華民國（臺灣）可參與魚類種群協定所指涉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協定的運作⁵³。

2.3.2.2 中華民國（臺灣）成爲捕魚實體

漁業大抵分爲捕撈漁業和水產養殖業，是一種初級產業（primary industry），可以作爲食物、創造就業機會及增加人民收入的來源⁵⁴。中華民國（臺灣）是海島國家，漁業對其相對重要。中華民國（臺灣）漁業產量在 2010 年達 120 萬公噸，產值在 2010 年達約新臺幣 980 億元⁵⁵。至於在遠洋漁業部分，從 1960 年代起，中華民國（臺灣）遠洋漁業產量及產值在世界上即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產量從 1960 年代約 75,000 公噸逐漸增加至 2000 年代的 90 萬公噸左右，而近幾年，中華民國（臺灣）遠洋漁業規模更在全世界排名爲第六名，同時鮪魚漁業產值更是世界上第二大國家⁵⁶。

由於中華民國（臺灣）遠洋漁業實力逐漸增強，遠洋漁業產量及產值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再加上中華民國（臺灣）地位的轉變，此時國際社會逐漸形成對既有國際法進行微調的動力，調整原先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無法讓中華民國（臺灣）參與一事。1995 年通過魚類種群協定來執行 1982 年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規定時，創設了「捕魚實體」一詞，嘗試突破既有的國際法架構，擴大國際法適用的主體，將公海上懸掛中華民國（臺灣）國旗船隊的捕魚行爲納入管理⁵⁷。然而，再次因

⁵³ See Hasjim Djalal, *The Emergence of the Concept of Fishing Entities: A Note*, 37 OCEAN DEV. & INT'L L. 117, 119 (2006).

⁵⁴ Ho, *supra* note 52, at 133.

⁵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0 年年報，頁 13（2011）。

⁵⁶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Organizations in Which We Particip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ttp://www.mofa.gov.tw/EnOfficial/NationalOrg/OrgList/?opno=3400817f-1a5b-443c-8969-174b5c7819b2> (last visited Feb. 3, 2012).

⁵⁷ See Djalal, *supra* note 53, at 119; David Balton, *Strengthening the Law of the Sea: The New Agreement on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27 OCEAN DEV. &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阻撓，中華民國（臺灣）並未能順利以捕魚實體締結 1995 年魚類種群協定，或參與任何 1995 年魚類種群協定相關事務。不過，之後為了有效達成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與管理，陸續成立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公約則高度重視中華民國（臺灣）能否被納入共同合作一環，並且順利藉由捕魚實體一詞，讓中華民國（臺灣）實際參與相關事務的運作⁵⁸（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3」部分）。

2.3.3 國際法微調下中華民國（臺灣）成為碳排放實體

1988 年起，氣候變遷問題成為國際環境議題，逐漸受到重視，尤其是地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的有害影響更受到各國密切的關注。1990 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與世界氣象組織共同成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負責以現有科學知識來檢視氣候變遷，並對氣候變遷造成環境及經濟社會影響做出評估⁵⁹。1992 年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通過，並於 1994 年生效。當時要求附件一 37 個工業國家（OECD 的 24 個成員、歐洲共同體、前東歐共產國家及俄羅斯聯邦）在 2000 年時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1990 年水準，使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維持在不危害氣候平衡的狀態⁶⁰。

1995 年第一次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會議，認為附件一國家將不會遵

INT'L L. 125, 149, n.73 (1996); Martin Tsamenyi, *The Legal Substance and Status of Fishing Ent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 Note*, 37 OCEAN DEV. & INT'L L. 123, 123 (2006).

⁵⁸ See Dustin Kuan-Hsiung Wang,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nd the Conceptual Revolution on Fishing Entity: The Case of the IATTC*, 37 OCEAN DEV. & INT'L L. 209, 218 (2006); Michael W. Lodge, *The Practice of Fishing Entity in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The Case of the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37 OCEAN DEV. & INT'L L. 185, 187 (2006).

⁵⁹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Organization*, <http://www.ipcc.ch/organization/organization.shtml> (last visited Feb. 3, 2012) [hereinafter IPCC].

⁶⁰ 葉俊榮，全球環境議題：台灣觀點，頁 233（1999）。

守承諾，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1990 年水準，而該承諾又不具法律上的拘束力⁶¹。因此，在該次會議設立了「柏林授權特設小組」（Ad Hoc Group on the Berlin Mandate），草擬 2000 年以後排放減量的目標及法律文書⁶²。1997 年第三次締約國大會通過的京都議定書，並於 2005 年生效，正式替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裝上「牙齒」，要求列於附件 B 的 39 個締約方（包含歐盟）必須在 2008 年至 2012 年達到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個別目標⁶³。總體來看，這些工業國需使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降低，比 1990 年總排放量再降低 5.2%。此外，在議定書中也設計 3 個幫助締約國達到排放減量目標的彈性機制，分別為共同減量（joint implementation⁶⁴）、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⁶⁵）以及排放交易（emission trading⁶⁶）。

如同以往，中華民國（臺灣）至今並無法締結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也無法正式參與其相關締約方會議的運作，而造成全球氣候變遷規範上的一個缺漏。如果作為新興工業化國家的中華民國（臺灣）應被認為是「相當於」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附件一國家，則當今國際規範如何要求中華民國（臺灣）進行減緩措施⁶⁷，此一義務是模糊不清的，同時，當今國際規範如何要求中華民國（臺灣）協助非附件一國家進行調適，此一義務也是闕如的。相反地，如果中華民國（臺灣）應被認為是「相當於」氣候變化綱要

⁶¹ SEBASTIAN OBERTHÜR & HERMANN E. OTT, THE KYOTO PROTOCOL: INTERNATIONAL CLIMATE POLICY FOR THE 21ST CENTURY 43 (1999).

⁶² *Id.* at 44-47.

⁶³ OBERTHÜR & OTT, *supra* note 61, at 44-47.

⁶⁴ Kyoto Protocol, *supra* note 2, art. 6.

⁶⁵ *Id.* art. 12.

⁶⁶ *Id.* art. 17.

⁶⁷ 人類應對氣候變遷的衝擊，可採行的因應措施包含「減緩」（mitigation）與「調適」（adaptation）二者。所謂減緩係指：「藉由人為干預之方式，減少溫室氣體的來源和排放量，以及加強溫室氣體的碳匯（sinks）」，而調適則指：「在自然或人類系統中進行調整（adjustment），以因應實際或預期的氣候刺激（climatic stimuli）或其影響，進而緩和傷害或尋找有利的機會」。IPCC, CLIMATE CHANGE 2007: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IPCC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750 (2007).

公約的非附件一國家，則其應承擔的「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亦不得而知。綜而言之，中華民國（臺灣）在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中的科學資訊分享、規範化過程的程序參與及氣候變遷規範中應享有的種種權利等，都是被忽略的。

然而，除了中華民國（臺灣）地位的轉變外，基於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劇烈改變，逐步創造了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必須納入中華民國（臺灣）的需求。在自然環境的變化上，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的傷害及損害愈加明顯、嚴重，諸如：颱風或颶風威力較以往強大，嚴寒、旱災出現更加頻繁，北極冰原融化，北極熊溺斃等等，是以，各國無不將氣候變遷視為國家重大研究課題，企圖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損害；在國際社會環境上，近年來中國經濟發展快速，其所採行的發展模式，使得中國從 2009 年起成為全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第一名的國家。因此，從 2009 年起，每年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會議討論的爭議議題之一，即是如何將原本未納入排放減量的開發中國家加以規範；在中華民國（臺灣）環境方面，中華民國（臺灣）溫室氣體排放量在 1990 年約為 1 億 4,50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08 年時上升至約 2 億 8,90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大增 99.57%，世界排放名次約第 22 名⁶⁸。而人均排放量更高達 13.19 公噸，是世界人均排放量的三倍，除石油輸出國外，名次僅次於美國、加拿大、澳洲、比利時、愛沙尼亞及荷蘭，為第 7 名⁶⁹。

如同聯合國為了有效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於 1995 年通過魚類種群協定時，創設了捕魚實體一詞，突破既有的國際法架構，以便將中華民國（臺灣）船隊的捕魚行為納入規範範疇一樣，在氣候變遷議題上，中華民國（臺灣）地位的轉變以及其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的改變，將促成國際法進行微調，而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在理論上應該且在實

⁶⁸ 參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通訊及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建置應用期末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八年度施政委辦專案計畫，頁 124（2010）。

⁶⁹ 張森，「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危機」，台灣經建論衡，第 8 卷第 7 期，頁 59（2010）。

際上非常可能再次創設「碳排放實體」，以便將中華民國（臺灣）納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的運作，並讓中華民國（臺灣）享有相關權利及負擔相關義務。

3. 中華民國（臺灣）以捕魚實體參與區域漁業組織的模式

中華民國（臺灣）目前參與以公約架構成立的國際漁業組織計有 8 個，分別為：1. 1999 年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合作非會員）；2. 2001 年印度洋鮪魚委員會（受邀專家）；3. 2002 年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會員）；4. 2004 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5. 2005 年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觀察員）；6. 2010 年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會員）；7.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未生效）；8.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2011 年完成談判，於 2012 年 8 月進行第三次籌備會，預計 2013 年生效）⁷⁰。當中中華民國（臺灣）業已透過正式會員身分參與委員會或延伸委員會的組織分別為：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三者，因此，本文底下將以此三者為探討對象，分析中華民國（臺灣）如何以「捕魚實體」的身分，成為該些漁業委員會的會員，而相關的公約規範模式又為如何，以作為將來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創設「碳排放實體」時，中華民國（臺灣）該如何參與談判及作有利主張的參考基礎。

⁷⁰ 我國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概況，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Organizations/Organizations/Organizations/?opno=bb7df3aa-5ccb-4fcf-8e37-95fb8d8264e5>（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3 月 17 日）。

3.1 中華民國（臺灣）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的 規範與實踐

3.1.1 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簡介

南方黑鮪（Southern Bluefin Tuna, SBT）是鮪魚類中體型次大者，僅略小於北方黑鮪魚，為具高經濟價值魚類⁷¹。由於受到濫捕，在 1961 年全球南方黑鮪捕獲量達到 8 萬公噸後，漁獲量即急速下降⁷²。有鑑於此，南方黑鮪的主要捕撈國：澳洲、紐西蘭及日本，自 1985 年起，開始對其自身南方黑鮪捕撈船隊作嚴格的配額限制，藉以養護和管理該魚類資源，而企圖恢復南方黑鮪的生產力⁷³。

1993 年 5 月，澳洲、紐西蘭及日本簽訂條約，將既存的自願管理協定轉化為「南方黑鮪保育公約⁷⁴」（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CCSBT Convention），該公約於 1994 年 5 月 20 日生效⁷⁵。南方黑鮪保育公約並設立了「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CCSBT），其總部位於澳洲坎培拉。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的目標是在透過適當的管理及養護措施，來達到對全球南方黑鮪的最適利用，並提供其他國家及實體一個受到國際認可的論壇，以積極參與南方黑鮪相關議題的討論⁷⁶。為了達成前述目標，南方黑鮪

⁷¹ 黑鮪，台灣鮪魚網站：<http://tuna-taiwan.sg1010.myweb.hinet.net/A112.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3 月 17 日）。

⁷² 李聿文，南方黑鮪漁業資源概況與管理，漁業推廣，第 192 期，頁 14-15（2002）。

⁷³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Origins of the Convention*, http://www.ccsbt.org/site/origins_of_the_convention.php (last visited Mar. 30, 2012) [hereinafter CCSBT].

⁷⁴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May 10, 1993, 1819 U.N.T.S. 360 [hereinafter CCSBT Convention].

⁷⁵ 高聖惕，「論國際漁業法中涉及捕魚實體的爭端解決機制（上）」，政大法學評論，第 95 期，頁 253（2007）。

⁷⁶ CCSBT, *The Commission's Role*, http://www.ccsbt.org/site/commission_role.php (last visited Mar. 22, 2012).

保育委員會負責執行公約規定並具以下功能：1.負責制定南方黑鮪捕撈總量和締約方間的配額；2.審議和管理相關規範措施，以履行公約的目標；3.進行和協調科學研究方案，旨在提供資訊以支持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的管理目標；4.制定決策來支持和執行漁業管理；5.對於涉及公約保育目標之議題，提供一個論壇；6.作為締約方間有關南方黑鮪活動的一個協調機制；7.促進與南方黑鮪相關之海洋生物物種保護；8.鼓勵從事漁業之非締約方加入，申請合作非締約方或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的活動；9.與其他區域鮪魚漁業管理組織在具有共同利益的領域進行合作⁷⁷。

2001年4月18日至21日，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7屆年度會議中，通過「建立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技委員會的決議」（Resolution to Establish an Extended Commission and an Extended Scientific Committee；以下簡稱「延伸委員會決議」）⁷⁸，創設「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Extended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Extended Commission）及「南方黑鮪保育延伸科技委員會」（Extended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Extended Scientific Committee），並允許捕魚實體加入⁷⁹。由於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及南方黑鮪保育延伸科技委員會的捕魚實體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並無直接聯繫，因此，該委員會之決議及科技委員會之決議並不直接拘束加入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技委員會的捕魚實體，除非委員會之決議及科技委員會之決議經過延伸委員會及延

⁷⁷ *Id.*

⁷⁸ 該決議於2003年10月7日至10日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10屆年度會議經過修正。CCSBT,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Extended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http://www.ccsbt.org/userfiles/file/docs_english/basic_documents/rules_of_procedure_of_the_commission.pdf (last visited May 22, 2011) [hereinafter Extended Commission Resolution]; William Edeson, *Some Future Directions for Fishing Entities in Certain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Bodies*, 37 OCEAN DEV. & INT'L L. 245, 250 (2006).

⁷⁹ 高聖惕，前揭註75，頁255。

伸科技委員會決議後，才轉換成有拘束力的決議⁸⁰。

3.1.2 成為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締約方、委員會及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會員的資格

3.1.2.1 成為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締約方、委員會的資格

根據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第 17 條規定，該公約應開放給澳大利亞、日本及紐西蘭等國簽署，簽署國並應各自依照其國內法律程序批准、接受或同意，並在第 3 份批准、接受或同意書寄存之日生效⁸¹。

依據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第 18 條規定，在公約生效後，任何國家，其船隻從事於南方黑鮪捕撈，或南方黑鮪遷徙通過其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的沿岸國可加入公約，公約並自該國遞交其加入聲明時對其生效⁸²。

至於捕魚實體，根據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第 14 條規定，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得邀請非締約方之國家或實體，當其國民、居民或漁船從事捕捉南方黑鮪以及當南方黑鮪遷徙通過其專屬經濟區或漁業區時，派遣觀察員，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及南方黑鮪保育科學委員會會議⁸³。同條亦規定，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得邀請或應要求，讓政府間組織及對南方黑鮪具備特別知識的非政府組織派遣觀察員參加委員會會議⁸⁴。惟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會議或南方黑鮪保育科學委員會會議時，並無決議權。

綜前所述，能夠成為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締約方資格者僅有國家，而且將自動成為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會員，至於捕魚實體及國際組織僅能成為觀察員。

3.1.2.2 成為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會員的資格

根據延伸委員會決議規定，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及延伸科技委員會

⁸⁰ 姜皇池，前揭註 49，頁 41。

⁸¹ CCSBT Convention art. 17.

⁸² *Id.* art. 18.

⁸³ *Id.* art. 14.1.

⁸⁴ *Id.* art. 14.2.

的會員應包含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締約方及任何實體或捕魚實體，而這些實體的船隻在過去三年內任何期間，必須曾捕撈南方黑鮪⁸⁵。

又依據延伸委員會決議，任何實體或捕魚實體其船隻在過去三年內任何期間，曾捕撈南方黑鮪時，可向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表達成為延伸委員會會員之意願，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將與表達意願之實體或捕魚實體之代表進行換文，以完成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的程序⁸⁶。申請加入延伸委員會者應向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表達，遵守南方黑鮪保育公約條款的堅定承諾，並遵守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的決定⁸⁷。

另依據延伸委員會決議，非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會員之延伸委員會會員有權指派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及其附屬組織（包括科學委員會）的會議，並有在場及發言權利⁸⁸。而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應執行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相同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總可捕撈總額及各會員間之配額，且所有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會員均有相同投票權⁸⁹。

綜前所述，成為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會員的資格有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締約方及任何實體或捕魚實體，而成為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會員之實體並不成為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會員，形式上僅有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會議的權利（享有在場及發言權利），惟實質上則在執行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的功能。

3.1.3 中華民國（臺灣）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的過程及權利義務

在 1999 年年底，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舉行的第 6 屆年度會議中，中華

85 Extended Commission Resolution para. 1.

86 *Id.* para. 6.

87 *Id.*

88 *Id.* para. 8.

89 *Id.* para. 2.

民國（臺灣）依據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第 18 條規定，要求以正式會員之地位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⁹⁰。由於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公約締約方中的紐西蘭及日本對中華民國（臺灣）是否具有國家身分有所疑慮，使得中華民國（臺灣）無法順利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幾經波折，在 2001 年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 7 屆年度會議上，通過延伸委員會決議，而中華民國（臺灣）最後則於 2002 年 8 月 30 日，以中華民國（臺灣）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 of Taiwan）之名稱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⁹¹。

由於中華民國（臺灣）並非以締約方的身分直接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而是以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的方式間接參與。為解決中華民國（臺灣）「技術性」間接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此一問題，目前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的年會流程以如下步驟進行：1.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的年會開議之後，由會員通過該年度的議程後，隨即休會；2. 召開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年會，討論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年會所通過議程的各項議案；3. 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完成前項討論後，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將再續行議程，批准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所通過的報告與議案，藉以完成形式上程序⁹²。

另外，延伸委員會決議規定，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的決議原則上即為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的決議，除非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對該決議有相反決定⁹³。同時，任何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的決議若是影響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運作或任何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個別會員的權利、義務或地位者，在未經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就該議題先為適當審議下，不能被採行⁹⁴。

因此可知，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乃先經由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年會決議後，復由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作成形式上決議，而南方黑

⁹⁰ 高聖惕，前揭註 75，頁 254-255。

⁹¹ 姜皇池，前揭註 49，頁 39。

⁹² 林琇玲，我國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十屆年會暨第二屆延伸委員會會議摘要，國際漁業資訊，第 132 期，頁 36（2003）。

⁹³ Extended Commission Resolution para. 4.

⁹⁴ *Id.*

鮪保育延伸委員會「幾乎」在扮演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的角色，並承擔相同之任務。是以，中華民國（臺灣）雖非南方黑鮪保育公約締約方，亦無法成爲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會員，僅是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會員，惟此一「技術性」的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公約，除專屬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的行政及程序上權利（例如：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中華民國（臺灣）無法享有外，中華民國（臺灣）「幾乎」享有等同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會員的實質權利。

3.2 中華民國（臺灣）加入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的規範與實踐

3.2.1 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簡介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⁹⁵（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WCPF Convention；以下簡稱「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於1994年開始進行談判，歷經六年時程，於2000年9月4日通過，並於9月5日開始開放簽署，最後於2004年6月19日生效⁹⁶。

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秉承1982年海洋法公約及1995年魚類種群協定的基本原則，旨在有效管理而確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長期養護和永續利用⁹⁷。並企圖解決公海漁業過度捕撈所造成的問題，包含未受規範的漁業捕撈活動，過度資本化、捕撈能力過大的船隊，逃避管制而重新登記船旗國的船隻（權宜船），漁具選擇性不夠，以及不充分的數據資料和多邊合

⁹⁵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Sept. 5, 2000, 40 I.L.M. 278 [hereinafter WCPF Convention].

⁹⁶ WCPF Convention art. 34.1; Se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About WCPFC*, <http://www.wcpfc.int/about-wcpfc> (last visited Mar. 8, 2012).

⁹⁷ WCPF Convention, *supra* note 95, pmb. & art. 2; Lodge, *supra* note 58, at 186.

作的不足⁹⁸。

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為達成對「公約區域⁹⁹」內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長期養護和管理，公約中設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WCPFC），由其負責落實公約相關規定¹⁰⁰。委員會的功能有 15 項，分別為¹⁰¹：1.決定「公約區域」內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總可捕獲量或總漁獲努力量（fishing effort），並為確保該魚群之永續性，得於必要時採取其他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建議；2.促進委員會會員間的合作與協調，以確保在國家管轄權區域內對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養護與管理與在公海中相同的魚類種群所採取的措施彼此相容；3.必要時對非目標物種及與目標魚類種群相依或相關之物種，採取養護管理措施與建議，以維持或恢復該物種的族群量在其再生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威脅的水準之上；4.依據構成本公約一部分的「協定」附件一，通過在公約區域內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漁業資料的蒐集、查證、及時交換與報告的標準；5.編輯並分發正確且完整的統計資料，以確保獲得最佳科學資訊，並在適當時維持資料的保密；6.獲得並評價科學建議，審查魚類種群的狀況，促進相關科學研究的執行及其結果之發送；7.於必要時制定公約區域內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總可捕獲量或總漁獲努力量的分配標準；8.通過負責任捕魚行為的國際最低標準；9.建立有效監測、管制、偵查與執法的合作機制；10.獲得並評價與委員會工作有關的經濟及其他漁業相關的資料與訊息；11.同意容納任何一個委員會新會員的漁業利益辦法；12.通

⁹⁸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supra* note 96.

⁹⁹ 「公約區域」包含以下述界線為東界及南界之太平洋全部海域：從澳大利亞南岸向南沿東經 141 度至其與南緯 55 度交會點，再向東沿南緯 55 度至其與東經 150 度交會點，再沿東經 150 度向南至其與南緯 60 度交會點，再沿南緯 60 度向東至其與西經 130 度之交會點，再沿西經 130 度向北至其與南緯 4 度之交會點，再沿南緯 4 度向西至其與西經 150 度之交會點，再沿西經 150 度向北。*See* WCPF Convention, *supra* note 95, art. 3.

¹⁰⁰ 黃異，國際法在國內法領域中的效力，頁 109-110（2006）。

¹⁰¹ WCPF Convention, *supra* note 95, art. 10.

過議事規則與財務規章及其他行使其功能而必要的內部行政規章；13.考慮並批准委員會預算草案；14.促進爭端的和平解決；15.討論委員會權責內任何問題或事務，並採取為實現公約目標所需的任何措施或建議。

3.2.2 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締約方及委員會會員資格

3.2.2.1 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締約方的資格

根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第 34 條規定，該公約應開放給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庫克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斐濟群島、法國、印度尼西亞、日本、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紐西蘭、尼威、帛琉共和國、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國、菲律賓共和國、大韓民國、薩摩亞獨立國、所羅門群島、東加王國、吐瓦魯、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關於皮特凱恩島、亨德森島、迪西島和奧埃諾島、美國及萬那杜共和國簽署，而簽署國經內國批准、接受或同意，並存放後，才正式成為公約締約方。之後，公約締約方同時自動成為委員會的會員¹⁰²。

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第 35 條第一項規定，該公約將持續開放給前述第 34 條第一項所指的國家，以及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305 條第一項第(c)款、第(d)款、第(e)款所指位於「公約區域」內的實體（entity）加入。又，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05 條第一項第(c)款規定的實體為：經聯合國按照其大會第 1514(XV) 號決議監督並核准的自決行動中選擇了自治地位，並對本公約所規定的事項具有權限，其中包括就該等事項締結條約有權限的一切自治聯繫國¹⁰³（self-governing associated state）；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305 條第一項第(d)款規定的實體為：「按照其各自聯繫文書的規定，對本公約所規定的事項具有權限，其中包括就該等事項締結條約有權限的一切自治聯繫國」；1982 年海洋法公約第 305 條第一項第(e)款規定的實體為：「凡享有經聯合國所承認的充分內部自治，但尚未按照大會第 1514(XV) 號決議取得完全獨立的一切領土（territory），這種領土須對本公約所規定的事項具有權

¹⁰² *Id.* art. 34.4.

¹⁰³ 將部分國家權限委由他國代為執行的自治國家稱為「自治聯繫國」。

限，其中包括就該等事項締結條約的權限。」因此，屬於自治聯繫國地位或經聯合國承認的自治領土亦可加入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並成為委員會委員。

此外，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第 35 條第二項規定，在該公約正式生效後，締約方得經共識決邀請其他其國民與漁船欲在公約區域捕撈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國家及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加入公約，並成為委員會委員。至於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係指：該組織會員國已將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所涵蓋的事務權能，包含就該事務對其會員國做出具拘束力的決策權力，移轉給該組織的一個區域經濟整合組織而言¹⁰⁴。

綜合前述，得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締約方資格有 5 種：1.為該公約第 34 條第一項明確列出的國家；2.自治聯繫國地位者；3.經聯合國承認的自治領土；4.締約方透過共識決邀請的國家；5.締約方透過共識決邀請的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

3.2.2.2 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的資格

除了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締約方將直接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外，捕魚實體若依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附件一規定，同意受到該公約體制所拘束者，得「參與包含決策在內的委員會工作」（“may participate in the work, including decision-making, of the Commission”¹⁰⁵）。前述得「參與包含決策在內的委員會工作」用語雖然未明確指出，捕魚實體得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但是，依照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附件一規定，捕魚實體應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決策），並應遵守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的義務，而當提到「委員會」或「委員會會員」時，即同時包括該類捕魚實體和締約方¹⁰⁶。是以，捕魚實體是具有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的資格。

目前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如下：澳洲、中國、加拿大、庫克群島、歐盟、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斐濟、法國、日本、吉里巴斯、韓國、馬紹

¹⁰⁴ WCPF Convention, *supra* note 95, art. 1(g).

¹⁰⁵ *Id.* art. 9.2.

¹⁰⁶ *Id.* annex I, para. 2.

爾群島、諾魯、紐西蘭、紐埃、帛琉、巴布亞新幾內亞、菲律賓、薩摩亞、所羅門群島、中華民國（臺灣）、東加、吐瓦魯、美國、萬那杜¹⁰⁷。

3.2.2.3 中華民國（臺灣）加入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過程及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臺灣）並非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第 34 條第一項列出的國家；非自治聯繫國；非經聯合國承認的自治領土；非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締約方透過共識決邀請的國家；也不是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締約方透過共識決邀請的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因此，中華民國（臺灣）並無法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的締約方。

不過，從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多邊高層會議（Multilateral High-Level Conference, MHLIC）第二次談判會議開始，中華民國（臺灣）即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此一捕魚實體的名義參與¹⁰⁸。而在公約簽署時，由於我國無法參與正式簽署，乃藉由簽署「捕魚實體參與安排書」（Arrangement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Fishing Entity）代替之¹⁰⁹。並在該安排書中，將公約以附件呈現，同時說明，待中華民國（臺灣）完成國內程序，再行存放後，生效之¹¹⁰。該公約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經我國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 6 月 25 日批准，完成我國國內程序，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向紐西蘭政府完成文書存放手續，最後公約自同年 12 月 2 日起對我國生效，

¹⁰⁷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supra* note 96.

¹⁰⁸ 1994 年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多邊高層會議第一次談判會議在所羅門群島舉行，中華民國（臺灣）堅持以「中華民國」名稱參與，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強烈反對，且無法得到多數主張一個中國政策之國家的支持，因而最後中華民國（臺灣）拒絕參與該次會議。Lodge, *supra* note 58, at 187-88; 高聖惕，「以『實體』做為國際海洋法條約規範主體的理論與實踐：以台灣的條約實踐為中心」，臺灣海洋法學報，第 9 卷第 2 期，頁 123（2010）。

¹⁰⁹ 卓慧菴，「兩岸共同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經驗」，全球政治評論，第 26 期，頁 111-112（2009）。

¹¹⁰ 胡念祖，「ECFA 審議應以其本質準用條約批准程序」，中國時報，第 A14 版，2010 年 7 月 7 日。

我國正式成爲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¹¹¹。

中華民國（臺灣）成爲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委員後，絕大部分與締約方享有同樣的公約權利及承擔同樣的公約義務。但仍有少部分屬於締約方專屬的權利，委員會委員並不享有。依照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規定，專屬於締約方權利的有 7 個部分，分別爲：1. 締約方才可參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¹¹²；2. 締約方才有權決定「委員會」總部地點，並任命執行長¹¹³；3. 締約方依國際法對其領域內港口的主權行使不受委員會決定的影響¹¹⁴；4. 締約方得經共識決邀請其他其國民與漁船欲在公約區域捕撈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的國家及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加入公約¹¹⁵；5. 在不影響其他締約方依公約享有權利或履行義務的前提下，公約不改變締約方及捕魚實體與本公約相符之其他協定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¹¹⁶；6. 公約的修正案應在多數締約方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第 30 天後，對批准或加入的締約方生效¹¹⁷；7. 對領地的國際事務有責任之締約方授權下，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應開放予該領地參與¹¹⁸。

3.3 中華民國（臺灣）加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的規範與實踐

3.3.1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簡介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¹¹⁹（Conven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

¹¹¹ 當前外交政策，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16306&ctNode=112&mp=1>（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3 月 9 日）。

¹¹² WCPF Convention, *supra* note 95, art. 9.4.

¹¹³ *Id.* art. 9.7.

¹¹⁴ *Id.* art. 27.4.

¹¹⁵ *Id.* art. 35.2.

¹¹⁶ *Id.* art. 39.

¹¹⁷ *Id.* art. 40.3.

¹¹⁸ *Id.* art. 43.1-2.

¹¹⁹ Conven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May 31, 1949, 1 U.S.T. 230, 80 U.N.T.S. 3 [hereinafter IATTC Convention].

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ATTC Convention) 是由美國與哥斯大黎加於 1949 年 5 月 31 日在美國華盛頓所發起簽署，於 1950 年生效後，陸續有 14 個國家依規定加入公約¹²⁰。公約並設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ATTC)，負責掌理公約事務並實現公約目的。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主要目的係欲透過合作，維持東太平洋 (eastern Pacific Ocean) 鮪類每年最大持續漁獲量 (maximum sustained catches)¹²¹。承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目的，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是國際上最早設立的鮪類管理組織，主要目的是管理東太平洋黃鰹鮪、鰹鮪及漁船捕獲鮪類時而同時捕捉之魚類¹²²。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的功能有：1. 調查在東太平洋與鮪類魚群相關的數量、生物種類、生態環境；2. 蒐集並分析鮪類漁獲量資訊；3. 研究、評估增加鮪類數量的方法及程序；4. 建立捕獲鮪類漁船名冊；5. 公開並散播前述各種資訊¹²³。

由於 1949 年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為 20 世紀中期的產物，對於當前國際間漁業資源的管理有所不足，為了加強並改進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在 1998 年時，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通過第 C-98-02 號決議，成立一工作小組以檢討委員會功能和公約內涵¹²⁴。經過多次談判會議，在 2003 年通過「強化美國及哥斯大黎加由 1949 年公約所建立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 (Convention for the Strengthening of the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Established by the 1949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¹²⁰ IATTC,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2008, at 5 (2010); Wang, *supra* note 58, at 209; 陳荔彤，「國際漁業法律制度之研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43 期，頁 287 (1997)。

¹²¹ IATTC Convention, *supra* note 119, pmb1.

¹²² 姜皇池，前揭註 49，頁 46-48。

¹²³ IATTC Convention, *supra* note 119, art. II; 參閱姜皇池，國際海洋法 (下)，頁 1042 (2004)。

¹²⁴ 高聖惕，「論國際漁業法中涉及捕魚實體的爭端解決機制 (下)」，政大法學評論，第 96 期，頁 238 (2007)。

and the Republic of Costa Rica, Antigua Convention；以下簡稱「安地瓜公約」），該公約已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生效，並取代 1949 年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¹²⁵。

3.3.2 成為安地瓜公約締約方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會員的資格

3.3.2.1 成為安地瓜公約締約方的資格

根據安地瓜公約第 27 條規定，該公約應開放給下列國家或組織簽署：1. 1949 年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締約方；2. 非 1949 年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締約方，而其海岸線鄰接公約區域¹²⁶之國家；3. 非 1949 年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締約方之國家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在安地瓜公約制定前，四年內任何期間，其船隻曾捕撈該公約所涵蓋的魚類，並曾參與該公約協商；4. 非 1949 年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締約方之國家，在安地瓜公約制定前，四年內任何期間，其船隻曾捕撈公約所涵蓋的魚類，並與 1949 年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締約方進行諮商者¹²⁷。

又依據安地瓜公約第 30 條規定，該公約應開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國家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加入：1. 符合安地瓜公約第 27 條之規定；2. 其船隻捕撈安地瓜公約涵蓋的魚種，並與締約方進行諮商；3. 受締約方決議而被邀請加入¹²⁸。

綜上所述，得成為安地瓜公約締約方資格者有 6 種：1. 1949 年公約締約方；2. 非 1949 年公約締約方，而其海岸線鄰接公約區域之國家；3. 非 1949 年公約締約方之國家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在安地瓜公約制定前四年，曾捕撈該公約所涵蓋的魚類，並曾參與該公約協商；4. 非 1949 年締約方之國家，在安地瓜公約制定前四年，其船隻曾捕撈公約所涵蓋的魚類，並與 1949 年美

¹²⁵ IATTC, *Antigua Convention*, Inter-America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http://www.iattc.org/IATTCdocumentationENG.htm> (last visited May 16, 2011).

¹²⁶ 依據安地瓜公約第 3 條規定，公約區域為：北以北緯 50 度為界，南以南緯 50 度為界，西至西經 150 度，東則以美洲大陸西岸海岸線為界之廣大海域。

¹²⁷ *Antigua Convention*, art. XXVII.

¹²⁸ *Id.* art. XXX.

洲熱帶鮪魚委員公約締約方進行諮商者；5.國家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其船隻捕撈安地瓜公約涵蓋的魚種，並與締約方進行諮商；6.國家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受締約方決議而被邀請加入者。

3.3.2.2 成爲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會員的資格

根據安地瓜公約第 1 條第七款規定，委員會會員是指締約方以及根據安地瓜公約第 28 條願意受公約條款拘束並遵守任何公約所採行之養護、管理措施的捕魚實體。故捕魚實體依照本條規定得成爲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會員。

根據安地瓜公約第 28 條規定，任何捕魚實體其所屬漁船，在本公約通過前四年內，曾捕撈該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時，可藉由以下二種方式，表達其承諾遵守公約及依公約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1.在安地瓜公約第 27 條第一款規定期限內（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依照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根據 1949 年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簽署一份以此效力草擬之文書；2.在前述期間內或之後，依照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根據 1949 年美洲熱帶鮪魚公約通過的一項決議，提供一份書面通信（written communication）給保管組織，該保管組織立即將該份通信之謄本，提供給所有簽署方及締約方。

目前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會員爲：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法國、宏都拉斯、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美國、萬那杜、委內瑞拉、貝里斯、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歐盟、韓國以及中華民國（臺灣），共 20 個會員¹²⁹。

3.3.3 中華民國（臺灣）加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過程及權利義務

自 1973 年起，中華民國（臺灣）獲邀以觀察員地位參加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會議，並於 1998 年起受邀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修訂之談

¹²⁹ IATTC, *The Members of the IATTC*, Inter-America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http://www.iattc.org/HomeENG.htm> (last visited Mar. 30, 2012).

判¹³⁰。中華民國（臺灣）前後共參加 10 次談判會議，並且在相關談判會議中與其他國家居於平等地位¹³¹。2003 年 6 月 27 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通過安地瓜公約，並附帶決議邀請中華民國（臺灣），以「中華臺北」名稱，依據安地瓜公約第 28 條捕魚實體規定，加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的運作¹³²。中華民國（臺灣）乃於同年 11 月 14 日在美國華盛頓簽署參與公約文書（捕魚實體參與文書）¹³³。

由於安地瓜公約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生效，我國立法院則在 2010 年 4 月 20 日審議通過安地瓜公約，經總統批准後，並於 2010 年 8 月 17 日透過駐美國代表處，向公約保管機構（美國政府）遞交政府同意接受該公約規範的書面通訊（written communication），並附上總統批准書¹³⁴。依安地瓜公約規定，中華民國（臺灣）可於 2010 年 8 月 27 日安地瓜公約生效當日，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會員，與 1949 年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既有締約方同時成為新公約生效後委員會的正式會員。

中華民國（臺灣）加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後，得享有與其他委員會會員相同之會員權利，並負擔一樣的義務，惟有部分權利係公約之締約方才能享有。依照安地瓜公約規定，專屬於締約方的權利有二：1. 安地瓜公約第 8 條第五項規定：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會議之正、副主席應由委員會成員自不

¹³⁰ 許紹軒，「我加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自由時報，第 A06 版，2010 年 8 月 28 日，亦可見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aug/28/today-p5.htm>。

¹³¹ 同前註。

¹³² 我國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員，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cuItem=46260&ctNode=1095&mp=1>（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3 月 17 日）。

¹³³ 同前註；強化依 1949 年美利堅合眾國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公約成立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安地瓜公約）暨捕魚實體參與文書（均含中譯文），總統府公報第 6941 號附件，2010 年 9 月 21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PORTALS/0/BULLETINS/PAPER/PDF/6941-1.PDF>（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3 月 17 日）。

¹³⁴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前揭註 132。

同締約方中選出。由本項規定可知，在選舉委員會會議之正、副主席時，非締約方之委員會會員僅能享有選舉權，而沒有被選舉權，故僅有締約方可成爲委員會會議之正、副主席；2.安地瓜公約第 9 條第二項規定：要通過公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案，以及根據公約第 30 條第(c)款邀請加入公約之決定，需要締約方以共識決定之。由本項規定可知，非締約方之委員會會員雖就大部分事項享有決議權，但在公約和其附件的修正案，以及就邀請國家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加入公約之議案上並沒有決議權。

3.4 小結

本文已於前述「3.1」、「3.2」及「3.3」部分就中華民國（臺灣）如何以捕魚實體正式參與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爲詳細說明。底下將以列表方式，依照基礎公約、公約生效時間、委員會成立時間、延伸委員會成立時間、公約締約方是否爲委員會當然委員、捕魚實體是否得成爲委員會會員、捕魚實體是否得成爲延伸委員會會員、捕魚實體在公約中的規定、中華民國（臺灣）加入的名義、中華民國（臺灣）得享有的權利、中華民國（臺灣）應負擔的義務等項目，重新呈現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模式、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模式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模式三者的異同。

表一 中華民國（臺灣）成爲不同漁業委員會正式會員比較表

	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模式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模式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模式
基礎公約	南方黑鮪保育公約	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	1.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公約 2.安地瓜公約
公約生效時間	1994 年	2004 年	1. 1950 年 2. 2010 年
委員會成立時間	與公約生效同時	與公約生效同時	與公約生效同時

	南方黑鯨保育延伸 委員會模式	中西太平洋漁業 委員會模式	美洲熱帶鯨魚 委員會模式
延伸委員會成立 時間	2001 年	無延伸委員會	無延伸委員會
公約締約方是否 為委員會當然委 員	是	是	是
捕魚實體是否得 成為委員會會員	否（僅可成為觀察 員）	是	是
捕魚實體是否得 成為延伸委員會 會員	是	無延伸委員會	無延伸委員會
捕魚實體在公約 中的規定	公約無規定，透過 委員會決議設立延 伸委員會及捕魚實 體規定	公約附件一	公約第 28 條
中華民國（臺 灣）加入的名義	Fishing Entity of Taiwan	Chinese Taipei	Chinese Taipei
中華民國（臺 灣）得享有的權 利	締約方在委員會中 屬於行政或程序上 專屬權利以外的權 利。（未轉移至延 伸委員會的權利）	以下締約方專屬權利以 外的權利： 1. 締約方才可成為委員 會之正、副主席。 2. 締約方才可決定 「委員會」總部，並 任命執行長。 3. 締約方才可通過公約 及其附件之修正案。 4. 締約方才可作成邀請 加入公約之決定。 5. 締約方對港口的主權 行使不受委員會決定 的影響。 6. 不影響其他締約方依 公約享有權利或履行	以下締約方專屬權利以 外的權利： 1. 締約方才可成為委員 會之正、副主席。 2. 締約方才可通過公約 及其附件之修正案。 3. 締約方才可作成邀請 加入公約之決定。

	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模式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模式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模式
		義務下，公約不改變其他協定所產生的權利與義務。 7. 在締約方同意下，委員會應開放給其領地參與。	
中華民國（臺灣）應負擔的義務	1. 遵守公約義務。 2. 遵守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決議。	1. 遵守公約義務。 2. 遵守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決議。	1. 遵守公約義務。 2. 遵守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決議。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4. 中華民國（臺灣）以碳排放實體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的可能方式

4.1 修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綜觀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該公約的權利、義務及締約方會議（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所通過法律文件的權利及義務僅適用於「締約方」（Party）。依照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0 條，該公約開放給（shall be open for）「聯合國會員國」、「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的成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簽署，又依照第 22 條，該公約應經「國家」及「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shall be subject to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or accession by States and by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並在該公約第 50 份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文書交存日後第 90 天起生效¹³⁵。因此，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締約方僅能是「國家」及「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碳排放實體並無法成為締約

¹³⁵ UNFCCC, *supra* note 1, art. 23.

方，而公約的權利、義務及締約方會議所通過法律文件的權利及義務也不適用於碳排放實體。

爲了將碳排放實體納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首先必須仿效 1995 年魚類種群協定關於捕魚實體的創設，依照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5 條進行公約的修正，在該公約第 1 條定義、範圍中增訂第十項「碳排放實體」：「本公約比照適用其他碳排放實體」（This Agreement applies mutatis mutandis to other carbon emission entities.）。然後，亦如同 1995 年魚類種群協定一樣，不需對「比照適用」以及碳排放實體的權利義務進一步說明，也不需讓碳排放實體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簽署與批准。如此，一方面可以緩和、解決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中華民國（臺灣）是否擁有主權的疑慮，另一方面，也預告了中華民國（臺灣）可以碳排放實體參與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

依據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5 條關於公約修正的規定：任何締約方均可對公約提出修正¹³⁶；修正應以協商一致方式達成，若無法達成則以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¹³⁷；通過的修正於存放人收到至少四分之三締約方的接受文書之日後第 90 天起對「接受」該修正的締約方生效¹³⁸。是以，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修正的規定存在得化解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阻礙的空間：1.提出時不需一定比例締約國的連署；2.通過無法以協商一致方式達成時，可由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方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3.通過的修正並非對全體締約方適用，而僅對接受該修正的締約方生效。

另外，依照京都議定書第 1 條規定：「爲本議定書的目的，公約第 1 條所載定義應予適用」，是以，在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 條中增訂第十項「碳排放實體」後，京都議定書也就自動比照適用於碳排放實體。京都議定書主要規範如何進行氣候變遷減緩，要求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一工業國家（已開發國家及正向市場經濟過渡國家）必須依照京都議定書附件 B 進行二氧化

¹³⁶ *Id.* art. 15.1.

¹³⁷ *Id.* art. 15.3.

¹³⁸ *Id.* art. 15.4.

碳當量的排放量限制及減少，同時要求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件二已開發國家必須提供財務支援和技術轉讓予開發中國家，協助開發中國家履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在其國內實施減緩措施。由於京都議定書大部分規範係針對已開發國家減緩責任所為規定，而中華民國（臺灣）是否相當於氣候變遷規範體系中的「已開發國家」等級，目前並無法得知，再加上 2011 年 12 月於南非德班召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7 次締約方會議，會議中決議，將於 2015 年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前，完成同時規範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排放減量的新法律文件，並在 2020 年實施，屆時京都議定書應已到期而終止。因此，如同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一樣，不需修訂京都議定書而對「比照適用」以及碳排放實體的權利、義務進一步說明，也不需讓碳排放實體參與該議定書的簽署與批准，重心應是著眼於未來，在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草擬時，對碳排放實體的權利義務加以安排。

4.2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納入碳排放實體三種可能模式之最適模式

中華民國（臺灣）已正式以捕魚實體成為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及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會員，除少部分專屬各公約締約方的權利外，享有與其他委員會會員相同的會員權利，並負擔一樣的義務。底下將以中華民國（臺灣）加入前述委員會的不同模式為基礎，提出若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納入碳排放實體時，如何參照這些模式來規範，而又以何種模式最為適合。

首先，中華民國（臺灣）若循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模式（「決議——延伸委員會」模式）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除完成前述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修訂外，則需依如下步驟進行：1. 在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的締約方會議中，通過建立締約方會議延伸會議的決議，創設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的延伸會議，並允許碳排放實體加入該延伸會議；2. 中華民國（臺灣）此一碳排放實體向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秘書處

(參照京都議定書第 14 條規定¹³⁹) 表達成爲延伸會議會員及遵守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和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之意願，待秘書處與中華民國（臺灣）進行換文後，完成加入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延伸會議的程序；3.由於形式上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參照京都議定書第 13 條規定¹⁴⁰）與其締約方會議延伸會議屬於二個獨立的會議，因此需透過議程安排，使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所通過的決議爲形式決議，其係先經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延伸會議決議後，再做出相同決議或追認決議，使得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延伸會議承擔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的任務與功能。

其次，中華民國（臺灣）若循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模式（「附件——委員會」模式）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除完成前述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修訂外，則需依如下步驟進行：1.在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中，參照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6 條¹⁴¹或京都議定書第 21 條¹⁴²附件訂定的規定，另外增訂關於碳排放實體加入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的附件；2.中華民國（臺灣）此一碳排放實體向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秘書處表達

¹³⁹ Kyoto Protocol, *supra* note 2, art. 14.1, “The secretariat established by Article 8 of the Convention shall serve as the secretariat of this Protocol.”

¹⁴⁰ *Id.* art. 13.1,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he supreme body of the Convention, shall serve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¹⁴¹ UNFCCC, *supra* note 1, art. 16.1, “Annexes to the Convention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thereof and,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a reference to the Convention constitutes at the same time a reference to any annexes thereto.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4, paragraphs 2(b) and 7, such annexes shall be restricted to lists, forms and any other material of a descriptive nature that is of a scientific, technical, procedural or administrative character.”

¹⁴² Kyoto Protocol, *supra* note 2, art. 21.1, “Annexes to this Protocol shall form an integral part thereof and,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a reference to this Protocol constitutes at the same time a reference to any annexes thereto. Any annexes adopted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Protocol shall be restricted to lists, forms and any other material of a descriptive nature that is of a scientific, technical, procedural or administrative character.”

成爲締約方會議會員及遵守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和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之意願，依照相關附件規定，遞交書面文書，完成加入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3.由於國家、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和碳排放實體皆爲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會員，因此，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中專屬於國家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權限部分，例如：締約方會議主席的被選舉權等，需透過條文明確排除碳排放實體的適用。

最後，中華民國（臺灣）若循美洲熱帶鮭魚委員會模式（「條文——委員會」模式）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除完成前述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修訂外，則需依如下步驟進行：1.在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的條文中，直接規定碳排放實體成爲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會員的相關規定；2.中華民國（臺灣）此一碳排放實體向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秘書處表達成爲締約方會議會員及遵守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和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之意願，依照相關規定，遞交書面文書，完成加入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的程序。

中華民國（臺灣）依照前述三種不同模式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若從 1.中華民國（臺灣）主體性的呈現；2.中華民國（臺灣）參與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的程度；3.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反對的力道；4.加入前述相關條約或會議調整的程序等觀之，存在不同的優缺點。不過，本文嘗試量化評估後，認爲以美洲熱帶鮭魚委員會模式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是最值得中華民國（臺灣）努力追求，且可能達成的。量化評估表如下頁表二。

該模式透過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在該文件條文中增訂碳排放實體加入締約方會議會員的相關規定，除了可以避免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與該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延伸會議（依南方黑鮭保育延伸委員會模式）的決議不一致而產生衝突外，基於加入的規定並非是透過決議（南方黑鮭保育延伸委員會模式）或透過附件規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模式），是折衷下最能體現中華民國（臺灣）主體性的方式，而中華民國（臺灣）也最能實質參與 2015 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的運作。

表二 中華民國（臺灣）以不同模式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評估表

	南方黑鮪保育 延伸委員會模式	中西太平洋漁業 委員會模式	美洲熱帶鮪魚 委員會模式
中華民國（臺灣）主體性的呈現	+	++	+++（說明4）
中華民國（臺灣）參與的程度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對的力道	-	--	--？ （說明5）
相關條約或會議調整的程度	？	？	？（說明6）
加總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說明：

1. 「+」表示「偏向有利」，「++」表示「有利」，「+++」表示「非常有利」。
2. 「-」表示「偏向不利」，「--」表示「不利」，「---」表示「非常不利」。
3. 「？」表示無法評估「利」或「不利」的強度。
4. 關於主體性呈現部分，本文係以中華民國（臺灣）可參與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的形式地位（條約用語及安排上的地位）來評估，而非以得否用「中華民國」、「臺灣」名義或「國家」名義參與來評估。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對中華民國（臺灣）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的力道，若條約約文中或附件中並未明確規定時（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模式），其力道相對較弱。至於在條約約文中規定（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模式）或在附件中規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模式），是否會影響反對力道的強弱，並不是那麼明顯可得知。惟若以捕魚實體例示觀之，其他國家似已逐漸接受，得在公約或議定書的本文，直接規範實體如何加入委員會的運作。
6. 中華民國（臺灣）以不同模式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時，皆需依照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5條進行公約的修正，在該公約第1條定義、範圍中增訂第十項「碳排放實體」；之後則涉及未來2015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條約草擬時的談判或是該文件條約通過後的修正，目前並無法判斷，中華民國（臺灣）以不同模式加入時，相關條約或會議程序需調整幅度的大小。

至於採用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模式加入2015年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締約方會議可能存在的二個缺點：1.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反對的力道較

強；2.加入前相關條約調整的程序較複雜。在現今的時空背景下，是可以被突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能反對方面，基於 1.如前「4.1」所述，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5 條關於公約修正的規定存在可化解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阻礙的運作空間；2.從時間的歷程來看，以南方黑鮪保育延伸委員會模式（「決議——延伸委員會」模式）參與延伸委員會是在 2002 年進行，以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模式（「附件——委員會」模式）參與委員會是在 2004 年，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模式（「條文——委員會」模式）參與委員會是在 2010 年，是以，其他國家似已逐漸接受，當中華民國（臺灣）以實體名義加入國際公約委員會時，得在公約或議定書的本文，直接規範實體如何加入委員會的運作。至於在加入前相關條約調整的程序較複雜方面，由於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7 次締約國會議已決議，將在 2015 年前提出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因此，藉由談判過程，在新的法律文件「約文」中加入關於碳排放實體的規範，相較於在新的法律文件「附件」中加入關於碳排放實體的規範，或是未來締約方會議中再提出創設「延伸會議」，似乎不見得較為複雜、困難。

5. 結論

成年禮已成為人民周知的一種傳統民俗禮儀，過程中包括：燃香、上香祭祖、讀祝告文、飲成年酒、整服、感謝雙親等儀式，主要用於訓勉一個人已成爲成年人。惟一個人是否已屬成年，判斷的依據主要爲其身體發育、心智成長或是年齡大小等客觀因素，至於是否要經歷成年禮的儀式，並非判斷的重點，成年禮儀式僅是給予該成年人心理上的支持或勉勵該成年人承擔更多責任而已。中華民國（臺灣）在國際上的地位，實際上已從最初一個中國下二個政府的問題，逐漸轉變爲一個中國下兩個「國家」（或至少是兩個「實體」）的問題。至於是否受到國際社會「承認」的疑慮，就如同成年禮一般，各國承認僅宣示一個國家在國際政治上存在的事實，並且願意和其發生權利、義務的關係，一個國家是否真實存在是依據事實來判斷。同樣地，

國際法上關於承認理論中的宣示說理論亦採此見解，並已成爲通說。

在國際政治現實下，國際社會無法以國家（或至少實體）地位對待中華民國（臺灣），在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中亦排除中華民國（臺灣）的參與，終將對國際社會秩序造成不利影響，使國際法的適用產生困窘。而當國際社會變遷時，將驅使國際法進行變革與微調，如今，中華民國（臺灣）在國際法上地位的轉變以及在氣候變遷有關之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改變，促使國際法創設「碳排放實體」一詞，將中華民國（臺灣）納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中，也就變得可行且理應如此。

另一方面，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基於其特殊的國際地位，該如何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或其他國際議題），在在考驗著其智慧及應變、決策能力。2012年南非德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會議中決議，將在2015年前提出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用以規範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限制及排放減量。在前述國際法進行微調的時刻，以及將提出新法律文件的契機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積極應對，努力尋求在氣候變遷新法律文件中加入關於碳排放實體的規範，一方面承擔並履行身爲國際社會一員應受到的溫室氣體排放義務的拘束，另一方面亦可利用公約、議定書建立的機制，在我國實施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措施¹⁴³。

¹⁴³ 在國際政治的現實考量中，中華民國（臺灣）的地位或許不是那麼的重要，再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阻礙，使得目前中華民國（臺灣）要加入全球氣候變遷規範體系以及其他國際公約，存在非常大的困難。惟當今世界變動迅速，沒有一件事是永遠確定、不變，因此，事先提出想法（有時是儘量發揮想像力），替未來可能的出路提供建議，預作準備，或許也就顯得格外重要與必要。

參考文獻

中文書籍

- E·博登海默著，鄧正來譯，《法理學：法哲學與法學方法》，漢興出版，臺北（1997）。（Edgar Bodenheimer [auth.], Zheng-Lai Deng [tran.], Jurisprudence: The Philosophy and Method of the Law, Han Sing Publishing, Taipei (1997).）
-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修訂 2 版，三民出版，臺北（2006）。（Chiu, Hung-Da,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2d ed., San Ming Book, Taipei (2006).）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0 年年報》，漁業署出版，臺北（2011）。（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gency, 2010 Taiwan Fisheries Year Book, Fisheries Agency Publishing, Taipei (2011).）
- 李恭蔚，《世界史導讀》，復文出版，高雄（1995）。（Lee, Gong-Way, Introduction to World History, Fuwen Publishing, Kaohsiung (1995).）
- 亞圖·考夫曼著，劉幸義等合譯，《法律哲學》，五南出版，臺北（2000）。（Arthur Kaufmann [auth.], Hsing-Yi Liu, et al. [trans.], Rechtsphilosophie, Wu-Nan Book, Taipei (2000).）
- 林紀東，《法學緒論》，五南出版，臺北（1994）。（Lin, Ji-Dong,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Wu-Nan Book, Taipei (1994).）
-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下）》，新學林出版，臺北（2004）。（Chiang, Huang-Chih, International Ocean Law (Part II), Sharing Culture Enterprise, Taipei (2004).）
- 姜皇池，《國際公法導論》，新學林出版，臺北（2006）。（Chiang, Huang-Chih,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Sharing Culture Enterprise, Taipei (2006).）
- 陳長文、高玉泉、陳純一、廖宗聖編著，《中華民國與國際法——民國百年重要紀事》，台灣法學雜誌出版，臺北（2011）。（Chen, C. V., Bernard Y. Kao, Chun-Yi Chen & Tsung-Sheng Liao, R.O.C. and International Law—Chronicle of Century, Taiwan Law Journal Publishing, Taipei (2011).）
- 黃異，《國際法在國內法領域中的效力》，元照出版，臺北（2006）。（Hwang, Yi,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Domestic Law, Angle Publishing, Taipei (2006).）

- 葉俊榮，〈全球環境議題：台灣觀點〉，巨流出版，臺北（1999）。（Yeh, Jiunn-Rong, *The Global Environmental Issues—A Taiwan Perspective*, Chuliu Publishing, Taipei (1999).）
- 韓忠謨，〈法學緒論〉，再版，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出版，臺北（1994）。（Han, Chung-Mo,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2d ed., Professor Han Chung-Mo Law Foundation, Taipei (1994).）

中文期刊

- 李聿文，〈南方黑鮪漁業資源概況與管理〉，〈漁業推廣〉，第 192 期，頁 14-28，2002 年 9 月。（Li, Yu-Wen, *Profile and Management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Fishing Industry Resources*, *Fisheries Extension*, no. 192, at 14-28, Sept. 2002.）
- 卓慧莞，〈兩岸共同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經驗〉，〈全球政治評論〉，第 26 期，頁 93-130，2009 年 4 月。（Cho, Hui-Wan, *China, Taiwan Co-Representation in IGOs, Review of Global Politics*, no. 26, at 93-130, Apr. 2009.）
- 林琇玲，〈我國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十屆年會暨第二屆延伸委員會會議摘要〉，〈國際漁業資訊〉，第 132 期，頁 36-43，2003 年 11 月。（Lin, Shiuling-Ling, *Conference Notes Concerning Participating in the 10th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CCSBT) and the 2nd Extended Commission, Integration of the World Fisheries Information*, no. 132, at 36-43, Nov. 2003.）
- 姜皇池，〈台灣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國家地位與實際利益之衡量〉，〈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17-93，2005 年 3 月。（Chiang, Huang-Chih, *On Taiwan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Fisheries Organization: A Dilemma Between Substantive Fishing Interest and Independent Statehood*,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vol. 2, no. 1, at 17-93, Mar. 2005.）
- 施文真，〈台灣參與國際環保類之組織與公約的意義與可行性〉，〈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125-173，2005 年 3 月。（Shih, Wen-Chen, *The Implication and Feasibility of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Institution and Agreement*,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vol. 2, no. 1, at 125-173, Mar. 2005.）
- 胡慶山，〈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身分及名稱〉，〈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1 卷第 2 期，頁 309-313，2004 年 4 月。（Hu, Cing-Shan, *The Identity and Name While Taiwan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vol. 1, no. 2, at 309-313, Apr. 2004.）

- 高聖揚，〈論國際漁業法中涉及捕魚實體的爭端解決機制（上）〉，《政大法學評論》，第95期，頁229-264，2007年2月。（Gao, Sheng-Ti Michael, Dispute Settlement Regimes for Solving the Disputes Involving Fishing Entities under International Fishing Law (Part I), *Chengchi Law Review*, no. 95, at 229-264, Feb. 2007.）
- 高聖揚，〈論國際漁業法中涉及捕魚實體的爭端解決機制（下）〉，《政大法學評論》，第96期，頁233-276，2007年4月。（Gao, Sheng-Ti Michael, Dispute Settlement Regimes for Solving the Disputes Involving Fishing Entities under International Fishing Law (Part II), *Chengchi Law Review*, no. 96, at 233-276, Apr. 2007.）
- 高聖揚，〈以『實體』做為國際海洋法條約規範主體的理論與實踐：以台灣的條約實踐為中心〉，《臺灣海洋法學報》，第9卷第2期，頁79-147，2010年12月。（Gao, Sheng-Ti Michael,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garding Entities as a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Focusing on the Treaty Implementation of Taiwan, *Taiwan the Law of the Sea Review*, vol. 9, no. 2, at 79-147, Dec. 2010.）
- 張森，〈台灣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危機〉，《台灣經建論衡》，第8卷第7期，頁58-64，2010年7月。（Zhang, Zen, Crisis over Carbon Dioxide Emission Quantity in Taiwan, *Taiwan Economic Forum*, vol. 8, no. 7, at 58-64, July 2010.）
- 陳荔彤，〈國際漁業法律制度之研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43期，頁209-319，1997年12月。（Chen, Li-Tong, The Study on the Legal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Fishing, *Taipei University Law Review*, no. 43, at 209-319, Dec. 1997.）
- 陳隆志，〈理事長的話——由聯合國看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台灣國際法季刊》，第2卷第1期，頁9-14，2005年3月。（Chen, Long-Zhi, Words of Director—Taiwan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UN,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vol. 2, no. 1, at 9-14, Mar. 2005.）

其他中文參考文獻

- 我國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員，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cuItem=46260&ctNode=1095&mp=1>（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3月17日）。（Taiwan Became a Full Member of IATTC,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Website, <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cuItem=46260&ctNode=1095&mp=1> (last visited Mar. 17, 2012).）

我國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概況，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Organizations/Organizations/Organizations/?opno=bb7df3aa-5ccb-4fcf-8e37-95fb8d8264e5>（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3 月 17 日）。（Overview on Participation of Regional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Website, <http://www.mofa.gov.tw/Organizations/Organizations/Organizations/?opno=bb7df3aa-5ccb-4fcf-8e37-95fb8d8264e5> (last visited Mar. 17, 2012).）

邦交國，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Official/Regions/AlliesIndex/?opno=777f1778-f578-4148-b22a-b62f81be5f57>（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2 月 17 日）。（Diplomatic Allie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Website,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Regions/AlliesIndex/?opno=777f1778-f578-4148-b22a-b62f81be5f57> (last visited Feb. 17, 2012).）

胡念祖，ECFA 審議應以其本質準用條約批准程序，中國時報，第 A14 版，2010 年 7 月 7 日。（Hu, Nien-Tsu, The Review on the ECFA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reaty Approval Procedure, China Times, at A14, July 7, 201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通訊及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建置應用期末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八年度施政委辦專案計畫，頁 124（2010）。（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Final Report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Application of N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Inventory, 2009 Environmental Project Designated b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at 124 (2012).）

許紹軒，「我加入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自由時報，第 A06 版，2010 年 8 月 28 日，亦可見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aug/28/today-p5.htm>。（Hsu, Shao-Hsuan, Taiwan is Accepted as a Full Member of IATTC, The Liberty Times, at A06, Aug. 28, 2010）

黑鮪，台灣鮪魚網站：<http://tuna-taiwan.sg1010.myweb.hinet.net/A112.html>（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3 月 17 日）。（Bluefin Tuna, Taiwan Tuna Website, <http://tuna-taiwan.sg1010.myweb.hinet.net/A112.html> (last visited Mar. 17, 2012).）

當前外交政策，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xItem=16306&ctNode=112&mp=1>（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3 月 9 日）。（Current Foreign Polic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Website,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xItem=16306&ctNode=112&mp=1> (last visited Mar. 9, 2012).）

總統府公報第 6941 號附件，2011 年 9 月 21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PORTALS/0/BULLETINS/PAPER/PDF/6941-1.PDF>（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3 月 17 日）。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Appendix, no. 6941, Sept. 21, 2010, <http://www.president.gov.tw/PORTALS/0/BULLETINS/PAPER/PDF/6941-1.PDF> (last visited Mar. 17, 2012).）

英 文 書 籍

- BODIN, JEAN, 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THE SIX BOOKS OF THE COMMONWEALTH (Julian H. Franklin ed. & trans., 1992).
- CARDOZO, BENJAMIN NATHAN, 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1921).
- CARDOZO, BENJAMIN NATHAN, THE GROWTH OF THE LAW (1924).
- CHURCHILL, R. R. & A. V. LOWE, THE LAW OF THE SEA (3rd ed. 1999).
- DUNOFF, JEFFREY L., STEVEN R. RATNER & DAVID WIPPMAN, INTERNATIONAL LAW: NORMS, ACTORS, PROCESSES (2d ed. 2006).
- GARNER, BRYAN A., BLACK'S LAW DICTIONARY (2d Pocket ed. 2001).
- HASTINGS, JAMES & JOHN A. SELBIE, ENCYCLOPEDIA OF REGION AND ETHICS Part 11 (2008).
- HENKIN, LOUIS, RICHARD CRAWFORD PUGH, OSCAR SCHACHTER & HANS SMIT,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1987).
- IATTC,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2008 (2010).
- IPCC, CLIMATE CHANGE 2007: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IPCC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2007).
- JANIS, MARK W. & JOHN E. NOYES,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COMMENTARY (1997).
- LEVI, WERNER,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A CONCISE INTRODUCTION (2d ed. 1991).
- OBERTHÜR, SEBASTIAN & HERMANN E. OTT, THE KYOTO PROTOCOL: INTERNATIONAL CLIMATE POLICY FOR THE 21ST CENTURY (1999).
- SHAW, MALCOLM N.,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2008).
- VAGO, STEVEN, LAW AND SOCIETY (10th ed. 2012).
- VAGO, STEVEN, SOCIAL CHANGE (5th ed. 2003).
- WATSON, ALAN, SOCIETY AND LEGAL CHANGE (2d ed. 2001).

英文期刊

- Balton, David, *Strengthening the Law of the Sea: The New Agreement on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27 OCEAN DEV. & INT'L L. 125 (1996).
- Boutros-Ghali, Boutros,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 Grotian Moment*, 18 FORDHAM INT'L L.J. 1609 (1995).
- Chen, Lung-Chu, *Taiwan's Current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32 NEW ENG. L. REV. 675 (1998).
- Djalal, Hasjim, *The Emergence of the Concept of Fishing Entities: A Note*, 37 OCEAN DEV. & INT'L L. 117 (2006).
- Edeson, William, *Some Future Directions for Fishing Entities in Certain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Bodies*, 37 OCEAN DEV. & INT'L L. 245 (2006).
- Epps, Valerie, *Self-Determination in the Taiwan/China Context*, 32 NEW ENG. L. REV. 685 (1998).
- Fischer, Thomas C., *Bridging the Taiwan Strait-Problems and Prospects for China's Reunification or Taiwan's Independence: Welcome and Opening Remarks*, 32 NEW ENG. L. REV. 665 (1998).
- Gassama, Ibrahim J., *International Law at a Grotian Moment: The Invasion of Iraq in Context*, 18 EMORY INT'L L. REV. 1 (2004).
- Gau, Michael Sheng-Ti, *The Practice of the Concept of Fishing Entitie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37 OCEAN DEV. & INT'L L. 221 (2006).
- Ho, Peter S. C., *The Impact of the U. N. Fish Stocks Agreement on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Fora*, 37 OCEAN DEV. & INT'L L. 133 (2006).
- Hsian, Anne Hsiu-An, *Is China's Policy to Use Force Against Taiwan a Viol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Non-Use of Forc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32 NEW ENG. L. REV. 715 (1998).
- Kirby, Michael, *International Law – The Impact on National Constitutions*, 21 AM. U. INTE'L L. REV. 327 (2006).
- Lilley, James,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Taiwan: A Future with Hope*, 32 NEW ENG. L. REV. 743 (1998).
- Lodge, Michael W., *The Practice of Fishing Entity in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The Case of the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the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37 OCEAN DEV. & INT'L L. 185 (2006).

- Moore, Sally Falk, *Law and Social Change: The Semi-Autonomous Social Field as an Appropriate Subject of Study*, 7 LAW & SOC'Y REV. 719 (1973).
- Rostow, Nicholas, *Taiwan: Playing for Time*, 32 NEW ENG. L. REV. 707 (1998).
- Scharf, Michael P., *Bridging the Taiwan Strait-Problems and Prospects for China's Reunification or Taiwan's Independence: Foreword*, 32 NEW ENG. L. REV. 661 (1998).
- Scharf, Michael P., *Seizing the "Grotian Moment": Accelerated Form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in Times of Fundamental Change*, 43 CORNELL INT'L L.J. 439 (2010).
- Sterio, Milena, *A Grotian Moment: Changes in the Legal Theory of Statehood*, 39 DENV. J. INT'L L. & POL'Y 209 (2011).
- Tsamenyi, Martin, *The Legal Substance and Status of Fishing Entit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 Note*, 37 OCEAN DEV. & INT'L L. 123 (2006).
- Volokh, Eugene, *Technology and the Future of Law*, 47 STAN. L. REV. 1375 (1995).
- Wang, Dustin Kuan-Hsiung,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nd the Conceptual Revolution on Fishing Entity: The Case of the IATTC*, 37 OCEAN DEV. & INT'L L. 209 (2006).

英文譯文集

- Butler, W. E., *Grotiu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in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9 (Hedley Bull, Benedict Kingsbury & Adam Roberts eds., 1992).
- Falk, Richard A., *On the Recent Further Declin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LEGAL CHANGE: ESSAYS IN HONOUR OF JULIUS STONE 264 (A. R. Blackshield ed., 1983).
- Kingsbury, Benedict & Adam Roberts, *Introduction: Grotian Though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 (Hedley Bull, Benedict Kingsbury & Adam Roberts eds., 1992).
- Röling, B.V.A., *Are Grotius's Ideas Obsolete in an Expanded World?*, in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81 (Hedley Bull, Benedict Kingsbury & Adam Roberts eds., 1992).

其他英文參考文獻

-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Origins of the Convention*, http://www.ccsbt.org/site/origins_of_the_convention.php (last visited Mar. 30, 2012).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Extended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http://www.ccsbt.org/userfiles/file/docs_english/basic_documents/rules_of_procedure_of_the_commission.pdf (last visited May 22, 2011).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The Commission's Role*, http://www.ccsbt.org/site/commission_role.php (last visited Mar. 22, 2012).

IATTC, *Antigua Convention*, Inter-America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http://www.iattc.org/IATTCdocumentationENG.htm> (last visited May 16, 2011)

IATTC, *The Members of the IATTC*, Inter-America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http://www.iattc.org/HomeENG.htm> (last visited Mar. 30, 2012).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Organization*, <http://www.ipcc.ch/organization/organization.shtml> (last visited Feb. 3, 2012).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Organizations in Which We Particip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ttp://www.mofa.gov.tw/EnOfficial/NationalOrg/OrgList/?opno=3400817f-1a5b-443c-8969-174b5c7819b2> (last visited Feb. 3, 2012).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About WCPFC*, <http://www.wcpfc.int/about-wcpfc> (last visited Mar. 8, 2012).